



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2022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 监管展望

支持亚太地区实现具有韧性、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的经济复苏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全球概览	3
亚太地区概览	9
市场韧性	11
运营韧性	21
数字创新	30
行为和文化	39
可持续发展	45
金融服务业监管前景展望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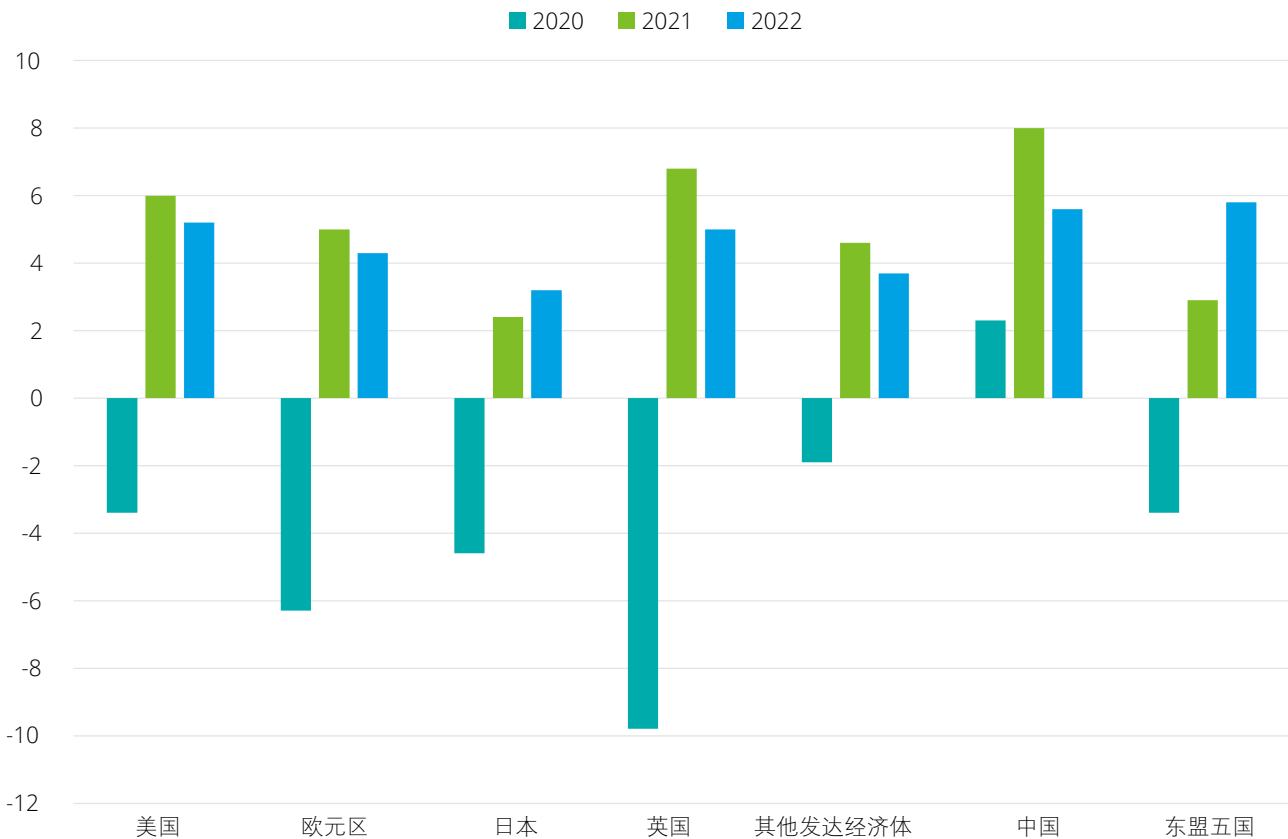
全球概览

宏观环境

迈进2022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预计将呈现如下特征：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态势明显，经济前景十分脆弱。继2020年全球经济缩水后，2021年全球大部分地区经济恢

复增长，预计2022年将继续增长（尽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见图表1）。然而，全球总体数据掩盖了不同国家之间的巨大差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称全球经济面临着“不同国家的经济前景呈现出的危险分化趋势”¹。

图表1: 全球经济产出百分比变动情况（估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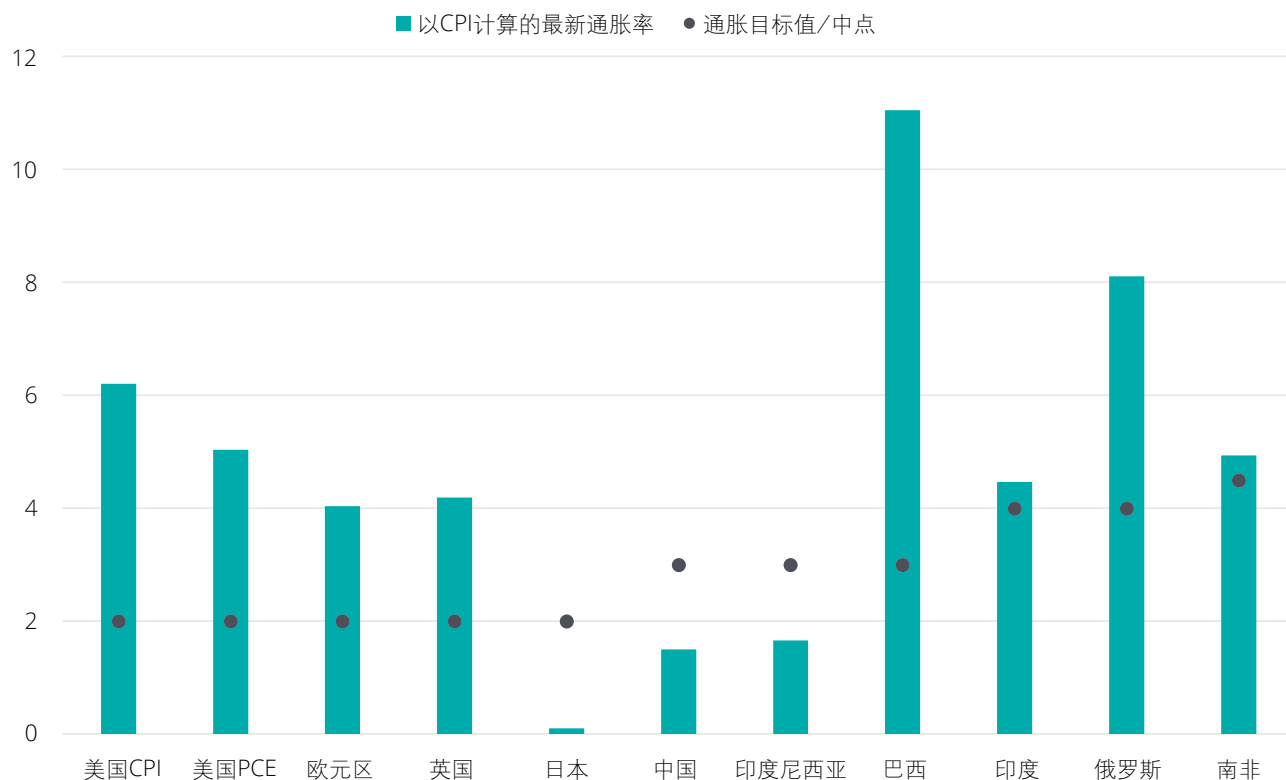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2021年10月²

事实证明，世界某些地区的通胀压力较各国央行此前的预期更为持久（如美国的通胀率为6.8%³；德国的通胀率达5.4%⁴，为该国29年来的最高水平）（见图表2）。各国央行仍普遍预计，到2022年，通胀率将回落至较低

水平，但仍有可能高于通胀目标值。愈发明显的是，通过削减资产收购和加息，各国将比预期更早收紧货币政策。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财政紧缩措施，但各国的进展速度似乎有所不同。

图表2: 全球通胀率与通胀目标值、同比变动率对比图

资料来源: Refinitiv Datastream⁵

总体而言,当前经济预测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即使是暂时乐观的经济前景,也是以封锁措施继续放松和全球供应链中断情况持续缓解为前提。此类供应链所受冲击的本质表明经济复苏具有脆弱性,全球经济的高度互联使任何地区出现问题均可能威胁到全球各地的经济复苏。

金融监管机构面临的挑战

从过去两年的总体社会和经济动荡情况来看,金融服务行业及其监管机构面临重大挑战。首先,金融机构须在共同解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应对其他社会和环境挑战的全球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愈发明显的是,当前以行业为中心的金融机构监管和治理框架,将难以应对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格局变化。在下文中,我们将确定技术和运营韧性、新型数字资产激增,以及金融机构、技术公司和其他不受监管的行业参与者间日益模糊的界限等方面所面临的具体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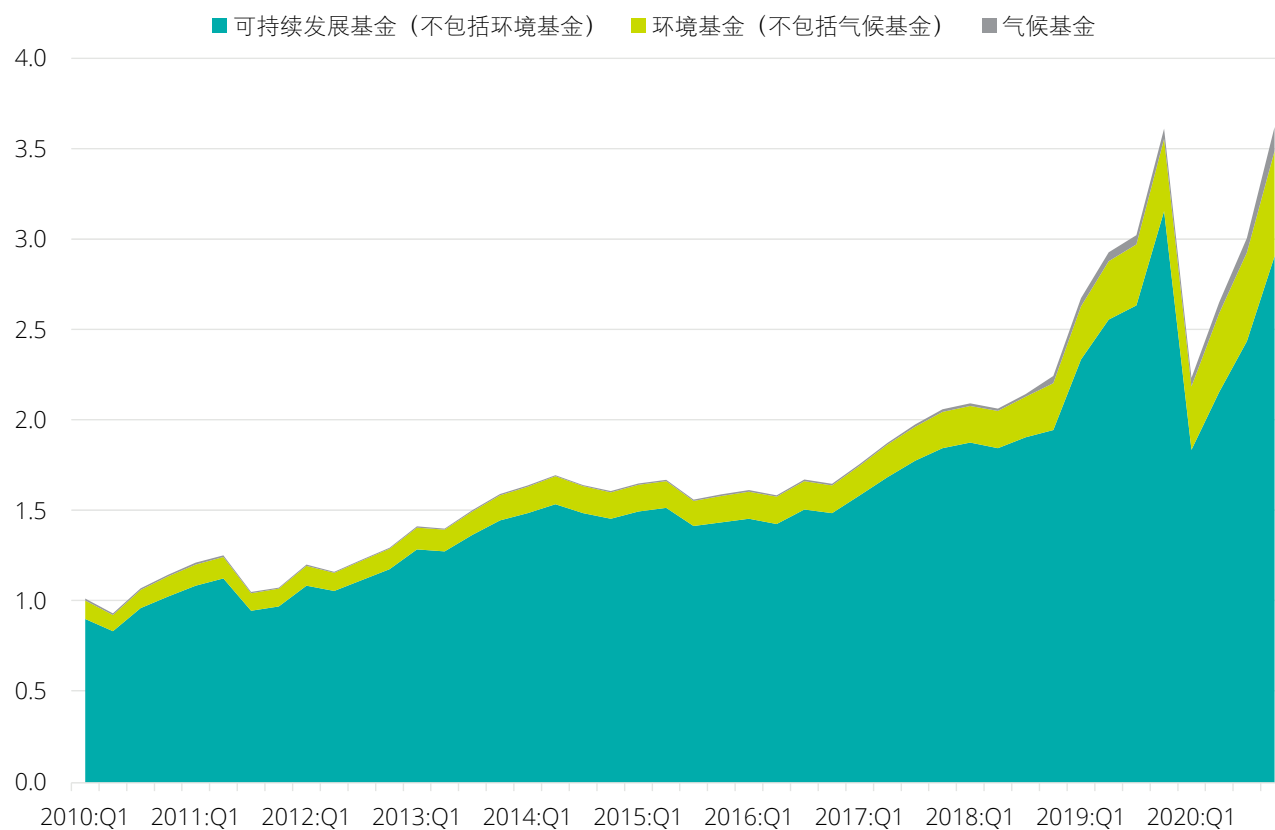
所有地区监管机构均意识到此类问题,并致力于通过开展各种论坛共同商讨解决这些问题。尽管各国采取的做法和优先事项有所不同,一些国家可能还必须处理立法机关与监管机构针对某些问题未来方向看法不一致的矛盾。鉴于各个地区均存在这类问题,我们观察到各地区所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其寻求的结果存在一些广泛的共性。然而,迄今尚未就这些全球性问题制定相应的全球性、协调性和跨行业标准。这可能很好地反映出金融服务业及其监管机构所面临的挑战瞬息万变且具有复杂性和高度技术性。迈进2022年,金融机构须继续应对不断发展但仍处于碎片化的监管框架,同时全球各地的主管机关也在探索不同的方法来解决监管框架的碎片化问题。接下来,我们将依次探讨各个问题,首先是气候问题,之后是技术创新的三大趋势。

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是（有人曾断言是）全球标准制定机构的当务之急，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等国际组织均高度参与其中，绿色金融网络（NGFS）和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等新机构亦应运成立。全球各地区均在就此开展大量监管工作。监管机构普遍认为，气候变化风险有可能引发金融稳定风险，因此金融服务行业需要披露和管控此类风险，并应利用监管机制催生绿色金融，消除各种形式的“洗绿”手段。

基于上述原则所达成的共识正被转化为影响银行、保险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的一系列行动方案。全球许多地区（尤其是银行业）已开始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金融风险管理工具，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工具也已推广至保险业。目前全球正努力构建可持续性监管分类标准，这对投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尤其是考虑到近年来可持续发展相关资产的管理规模大幅增加（见图表3）。全球制定了各种旨在改善所有行业信息披露的举措，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执行这类举措遵循自愿原则，但在另一些司法管辖区，则愈发具有强制性。

图表3：按基金类型划分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资产管理规模总额（单位：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金融稳定报告》，2021年10月⁶

虽然其中许多举措均朝着相同方向发展，旨在实现类似的结果，尽管上文提及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对此表现出相当大的兴趣，但我们预计在中短期内，各国在具体要求上会出现差异。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的成立，意味着一套综合性的全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有望到来，但其不会在一夜之间就可持续发展发布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与此同时，一些司法管辖区将强制要求相关机构执行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相一致的信息披露框架，而其他辖区则继续致力于制定自己的信息披露方案。另外，我们认为，在气候压力测试程序（由于各国对于此类程序的制定还处于不同阶段）或在可持续发展分类标准的具体细节上保持一致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该行业面临典型的“前瞻性”挑战。这就需要基于未来几年相关规则将发生变化这一情况，在短期内制定出满足利益相关方需求的解决方案，如制定出用于衡量气候风险或筛选投资产品组合的解决方案。公司通常需要接受这一事实，即类似的“绿色”产品在不同地区可能需要遵循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其他文档要求，并应据此做相应的准备。此外，气候变化属于典型的全球性问题，全球性企业需要跟进当地对“可持续发展”这一概括性术语的不同解释，更广泛地重视集团内部对话和可持续发展计划的灵活框架。

接受技术变革

随着受监管的公司走向数字化，不受监管的技术公司进入市场，加密资产、去中心化金融（DeFi）以及非同质化代币等新产品的开发，金融服务行业面临的第二项重大挑战源于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日趋复杂。越来越多的金融交易跨越了受监管的公司、不受监管的技术公司和金融科技（fintech）公司，行业界限越来越模糊，这清楚表明现有的金融监管框架亟需调整。我们发现各地区存在一些共同关注的问题，但所制定的解决方案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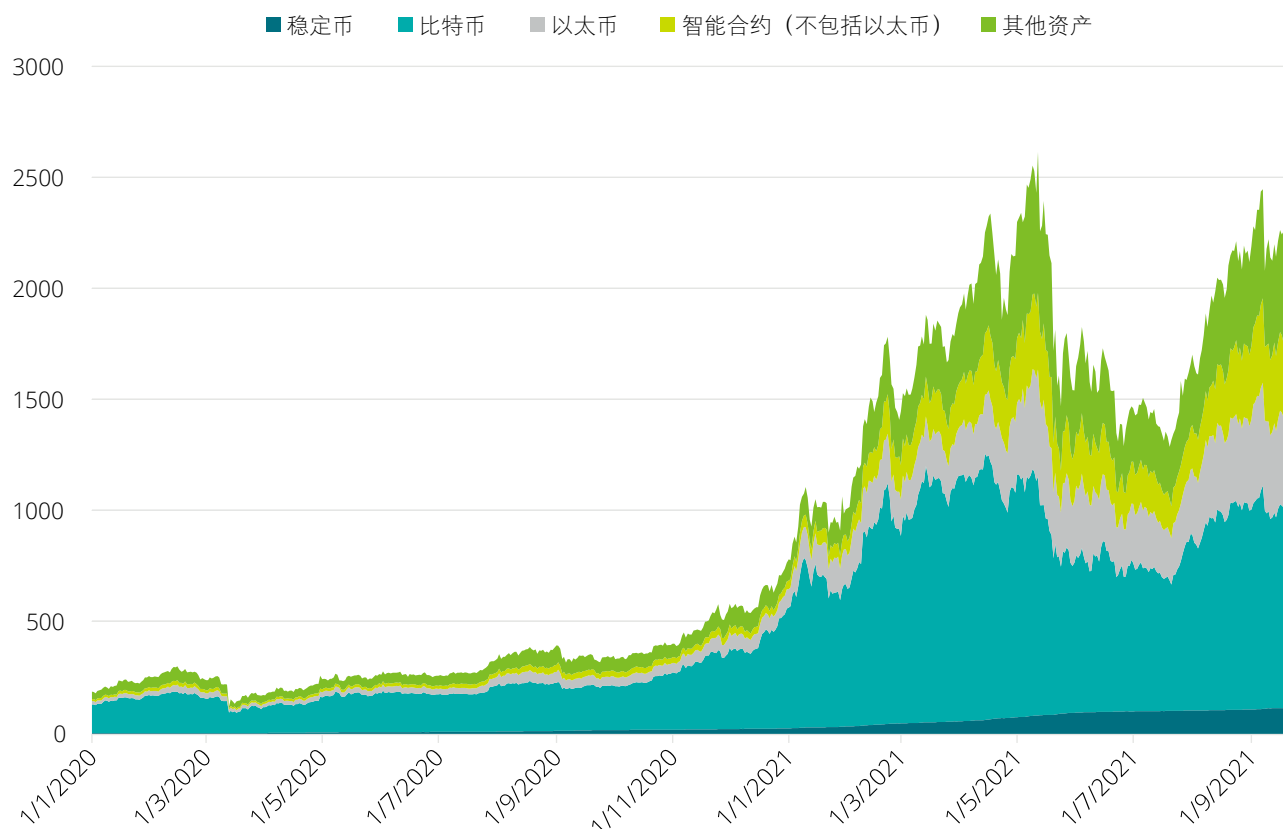
所有地区的监管机构都非常重视**运营和技术韧性**。服务交付的复杂性增加、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转换，以及金融服务机构与第三方（或第四方/第五方）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交互影响，均会在金融系统中引入新的漏洞点，并增加了监督和管理风险方面的挑战。金融系统高度互联，监管机构和企业本身愈发难以了解风险所在，因此，对技术风险和运营韧性的关注度随之加强。在欧

盟地区，《数字运营韧性法案》（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概述了相关风险。美国监管机构正在完善其监管指南，如完善核心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方面的监管指南。同时，监管机构还将对这些技术创新进行相应的审查，重点关注金融科技合作和数字资产，并总体上加强对技术风险与控制以及创新框架的审查。尽管亚太地区各国采取的监管方式存在明显差异，但网络安全和运营韧性仍然是该地区的重点监管领域。

撇开各国所采取的具体监管方式不说，金融服务业的监管发展方向十分明确，即第三方服务将接受更严格的审查，这意味着需要就金融服务提供商的韧性开展严格的鉴证工作，而对法规和指南的扩展，可能会影响作为金融机构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各国监管方式的差异将对全球性企业带来挑战，原因在于各国监管机构可能会关注金融机构与其服务提供商之间全球关系的不同方面。

另外，在全球大部分地区，**加密货币和“稳定币”变体**等新型数字资产仍未被纳入监管范畴，监管机构正在考虑如何将此类资产纳入监管范畴，或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正在考虑如何取缔这些数字资产。金融稳定理事会、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已开始在全球层面开展稳定币的协调工作，但迄今尚未形成一致的国家或地区行动。一些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欧盟和英国）有意继续推进稳定币的监管工作^a，而包括澳大利亚和美国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对于稳定币的未来监管方向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标准制定机构就其他加密资产发表的看法较少，各国采取的监管方式似乎将出现相当大的差异。对于那些期望了解如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加密资产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见图表4：2021年加密市场的总体价值显著上升），以及如何获得提供加密资产和服务所需监管授权的公司而言，这类监管差异将带来挑战。这些监管差异带来的一大意外后果是，受监管公司在开发加密产品方面采取了保守的做法，而不受监管的公司则转而迁往监管限制最少的司法管辖区。此外，由于散户投资者可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利用各国在监管规则方面的差异，在本国可能禁用的海外平台上交易不受监管的产品，有时还会采纳不受监管社交媒体“Finfluencers”上的建议，因此，保护和监管消费活动也变得愈发困难。

图4：加密资产市值（单位：十亿美元）



⁸欧盟将根据加密资产市场指令（MiCA）监管稳定币。英国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正在起草规范稳定币的提案。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金融稳定报告》，2021年10月⁷

就“大型科技公司”的角色而言，这些公司有时充当金融服务业的竞争对手，有时则充当其战略合作伙伴，但充当其关键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情况日趋增多，这一事实让问题变得扑朔迷离。⁸对于是否以及如何监管这些公司和其所提供的服务，监管方面的争议不断，这些争议尤其侧重于如何在基于业务的监管方式和基于实体的监管方式之间取得平衡，而这似乎因地区而异。⁹基于业务的监管机制，可能被视为适用于监管充当金融机构服务提供商的大型技术公司，但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这种制度不足以用于监管直接向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的大型技术公司。这促使国际清算银行（BIS）等机构提出，有必要制定更多基于实体的监管规则。迄今为止，基于业务的监管方式占据了主导地位，监管机构扩展了监管框架及监管工作，以审查云服务提供（如根据欧盟

的《数字市场法案》（Digital Markets Act）审查）和消费者支付数据处理（如通过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的工作）等业务。中国要求科技公司通过内部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隔离”其金融服务业务，可能会启发其他地区采用类似做法。总体而言，我们期望扩大监管范围，以涵盖技术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关键第三方服务，以及这些技术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特别是对支付行业的监管。

此类与技术相关的监管变革，为金融服务行业的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带来了重大挑战。许多监管机构认识到需要权衡轻重利弊，促进创新的同时也要保护消费者和维护金融稳定。

此外，金融服务提供过程的行业界限逐渐模糊，这将金融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主要指数据和竞争监管机构等）的监管范畴汇集在一起，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关于消费者数据的收集、使用和移动的争论。一般而言，我们认为政策制定者有理由调整其当前的监管框架（包括监管的内容和实施监管的制度架构），以适应这些新情况。然而，这必然需要时间。

结论

这些问题是全球共同面临的挑战：气候风险和技术风险均不存在国家或地区界限，其影响不亚于新冠疫情在过去两年对全球所造成的影响。很明显所有地区的监管机构均认识到了这些问题，并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但在大多数地区，我们认为在中短期内发现共同解决方案的可能性较小。

对于跨境经营的公司，不同的监管规则和不断变化的目标构成了复杂的经营局面。按照目前的发展轨迹，企业愈发难以在不同地区就气候和技术风险维持共同的监管系统或通用的管制措施。我们指出这些方法上的差异，不是作为一种批评，而是分析一个行业及其监管机构在应对重大而复杂的剧变时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目前尚未就这些剧变达成广泛一致的解决方案。

这些挑战凸显了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将总体战略与监管战略联系起来。当前环境意味着，跨国公司需要加大对监管变化和行业趋势的追踪力度，如通过风险感知进行追踪；企业可能尤其需要密切关注那些在某些特定领域中可能被视为“领导者”的国家（如英国和欧盟在可持续性問題上的领导地位，或新加坡在加密货币方面的领导地位）之发展动向。然而，鉴于应对这些挑战的解决方案不会很快出现，行业需要做好准备，以驾驭不断变化的环境。跨国公司可能将不得不接受碎片化的监管局面，并应做好准备，根据当地的做法调整业务项目。由于其中许多问题非常复杂，行业公司和监管机构之间显然需要进行持续性和建设性的合作；由于双方均需要适应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因此可以彼此共享领先的实践及经验教训。

这些重大变革为未来一年亚太地区的金融服务监管展望提供了背景。在本报告中，我们探讨了亚太地区监管战略的重要议题及相关细节，有意了解美洲或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形势的读者，可参见德勤相应地区监管策略中心团队编制的监管展望报告。



Seiji Kamiya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Irena Gecas-McCarthy

美洲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David Strachan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亚太地区概览

本报告基于重大变革和不确定性的背景而编制。在世界各国需加强在重大全球问题（即经济不平等、气候变化以及数字和技术能力指数式增长）上的协调与合作的情况下，这种背景对监管碎片化造成了进一步的压力。此类压力给监管机构、受监管群体以及整个围绕金融服务行业的非监管生态系统带来了重大挑战。虽然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已经过去十多年，但由于当前金融体系面临的威胁更为频繁和复杂，监管复杂性和监管预期仍在不断提升。

在之前的年度报告中，我们强调了全球性监管要求日益提高所带来的挑战。2021年是全球遭受新冠疫情冲击的第二年；疫情从曾经仅作为压力测试的一种场景，变成了导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国家行动（各国采取的行动有所不同，有时也相互冲突）、贸易中断以及边境关闭的现实。由于各国迅速采取了货币和财政应对措施，预期的信贷损失可能并未出现；然而，疫情导致通胀压力增加、资产泡沫化和经济民族主义等问题，对稳定与平等造成了巨大的长期威胁。在此次疫情危机中，全球各国采取了“逃避或反击”应对措施，在可预见的未来，疫情或将成为一种“新常态”。

过去一年，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以及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问题。在2021年11月召开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上，气候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但在此之前，一些集体的观念和报告均已指向“解决气候问题”。认识到变革的必要性是开始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但在国家层面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是迅速实现变革的主要障碍。金融体系承受着巨大的社会期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应对方法。鉴于分类体系、会计与鉴证业务准则尚处于制定阶段，这一局面将面临进一步的挑战。虽然正在开展大量工作以解决这一问题，但在一段时间内，我们将继续看到截然不同的结果和意想不到的后果。显然，气候问题是一项关键而复杂的优先事项，需要全球立即采取集体应对措施。

对于技术和数字化将如何影响金融机构，仍未达成全球共识。此类影响包括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范围涵盖从普及技术和数字化所带来的重大颠覆性变革，到交付渠道效率和有效性的提升，再到新风险的引入和产生。对

于关键的相关问题，如公共服务提供与个人服务提供的作用，以及数据的所有权和保管权归属问题，各国所持的观点和理念有所不同，这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愈发明显的是，国家监管机构基于实体的传统监管方法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金融服务生态系统的升级和随之而来的风险意味着，我们将尝试从国家和企业层面对生态系统和关键服务提供商实施更广泛的监管。一些亚太（和全球）监管机构持续关注第三方和第四方服务提供商便是其中一个例子。

《巴塞尔协议III》（Basel III）和资本标准等全球金融危机后出台的一揽子监管措施，大部分已落地实施。然而，由于对本地现有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各地区为解决当前和新兴问题而制定新法律法规的时间安排和流程不一致，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将进入一个日趋复杂的时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所有因素对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开展业务的金融服务行业参与者存在以下主要影响：

- 2022年及以后，监管成本可能会增加。这将对在亚太地区运营的外资公司带来重大挑战，尤其是那些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公司。由于亚太地区监管碎片化且各司法管辖区对监管所持的态度不同，相比欧盟和美洲地区的公司（欧盟和美洲地区的监管方式通常更为统一），该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实施和引入监管变革时，可能面临更高的监管成本。
- 整个亚太地区对系统和数据本地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现有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的执行力度也会加大。这将增加监管成本和机构复杂性。
- 监管本地化将给金融机构的决策关系（尤其是对当地法律法规的解释方面）带来挑战，从而需要实行更多的地方决策和本地问责制，同时可能需要重新审视金融服务机构总部和各区域中心之间的关系。
- 人才争夺战、“大离职潮”、数字化议程以及新冠疫情后预期进行的全面调整，将使风险和合规职能部门以及监管机构内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这反过来促使企业加快数字议程，并加大对实现员工价值主张的投资。

- 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将继续加快自身的数字化进程和数据与分析转型。通过现有渠道（如监管机构的危机管理小组）保持有效的跨境协作，对于避免产生套利和组织混乱等不利后果至关重要。
- 随着生态系统和不受监管实体的影响力（以及对金融稳定性的潜在影响）不断提升，监管机构将继续努力确保对金融体系进行适当监管。这可能需要对第三方的管理、与第三方的接触，以及对既定工具（如国家制度的决议权）的使用进行更广泛的解释。总体而言，监管机构需要反思其在管理能力、职责、资源分配等方面不断转换的角色，以及其应如何激励行业参与者（正式接受监管的行业参与者或其他）采取适当行动。
- 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等当代问题需要更长远的眼光，传统的监管时间范围将需要重新予以考量；这将对监管机构实施的一系列工具产生影响，也将影响这些工具在更长时间范围内的有效性。（举例而言，传统上以资本为基础的体系引导公司着眼长远发展，目前这些是否足够？）

亚太地区的金融服务机构在应对新冠疫情方面采取了很好的应对措施，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受到的直接影响相对有限。在金融机构持续关注增长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

的情况下，亚太地区不断变化的监管格局仍将是复杂且富有挑战性的。当我们走出这场危机时，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有鉴于此，我们在本报告中将就以下关键主题展开深入探讨：

- [市场韧性](#)
- [运营韧性](#)
- [数字创新](#)
- [行为和文化](#)
- [可持续发展](#)
- [金融服务业监管前景展望](#)

对于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而言，这些问题无论在目前或是将来均是高度优先事项；企业必须思考这些问题对其商业模式意味着什么，并思考其因此须做出何种战略决策。



黄毅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东南亚联席主管



Mike Ritchie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澳大利亚联席主管



何思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中国联席主管



勝藤史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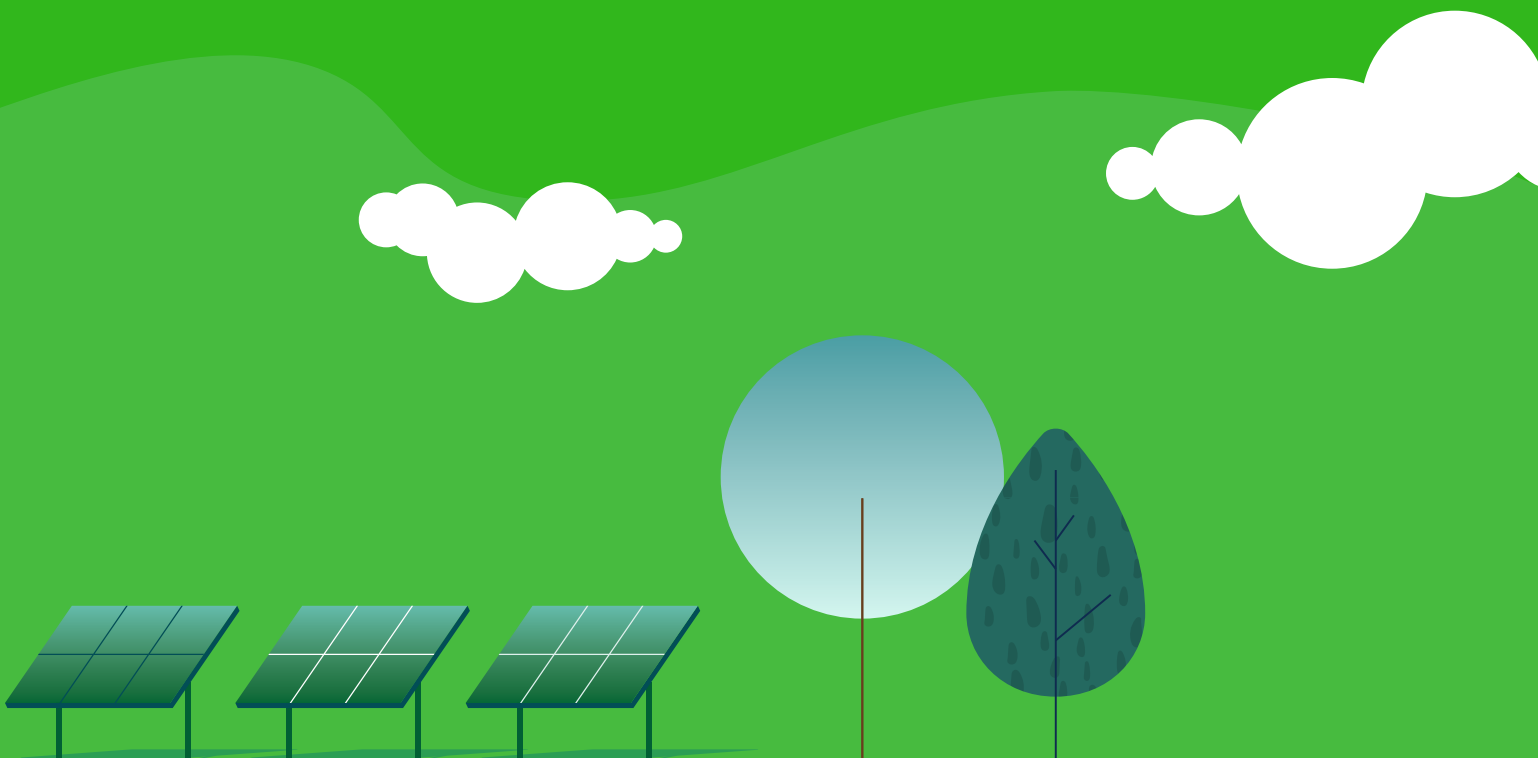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日本联席主管

市场韧性



尽管新冠疫情的蔓延以及疫情应对措施何时可以取消均存在不确定性，亚太地区仍在继续朝着经济复苏的方向发展。该地区一些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预期增长领先于世界其他地区，但由于新冠病毒新变体的出现及其对确诊病例数和住院率产生的影响，亚太地区的整体复苏情况并不均衡。2022年，金融监管机构和各国央行将致力于逐步“恢复常态”，在支持经济复苏的同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以遏制通货膨胀。在此背景下，加强金融机构抵御不确定性的能力，似乎对维护金融稳定至关重要。数字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变得愈加重要，而继续实施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危机后改革仍是亚太地区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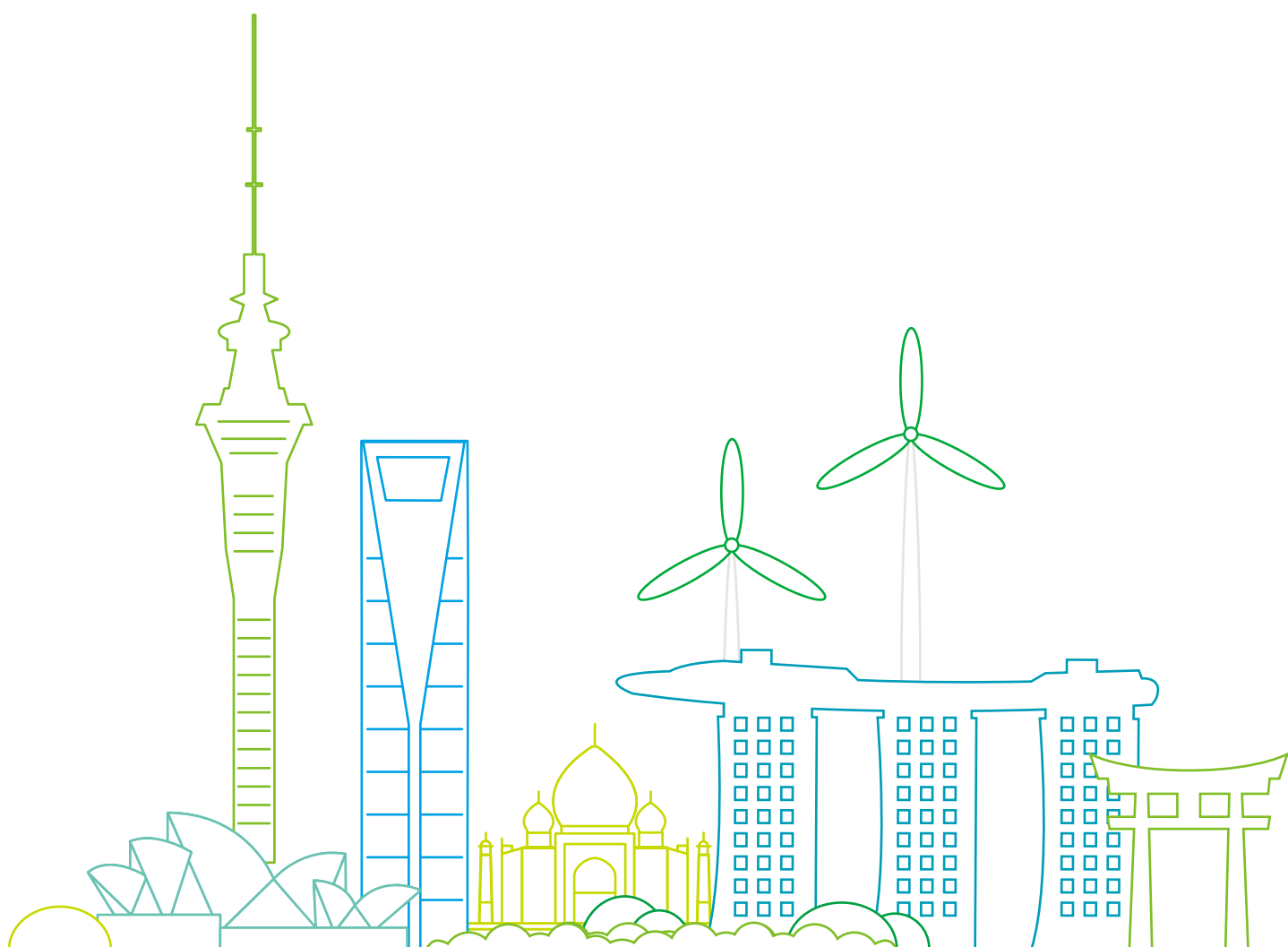
随着2022年的到来，金融服务业对以下问题应保持警惕：1) 通货膨胀的持续影响；2) “政策常态化”影响；以及3) 货币政策收紧导致的资本市场潜在动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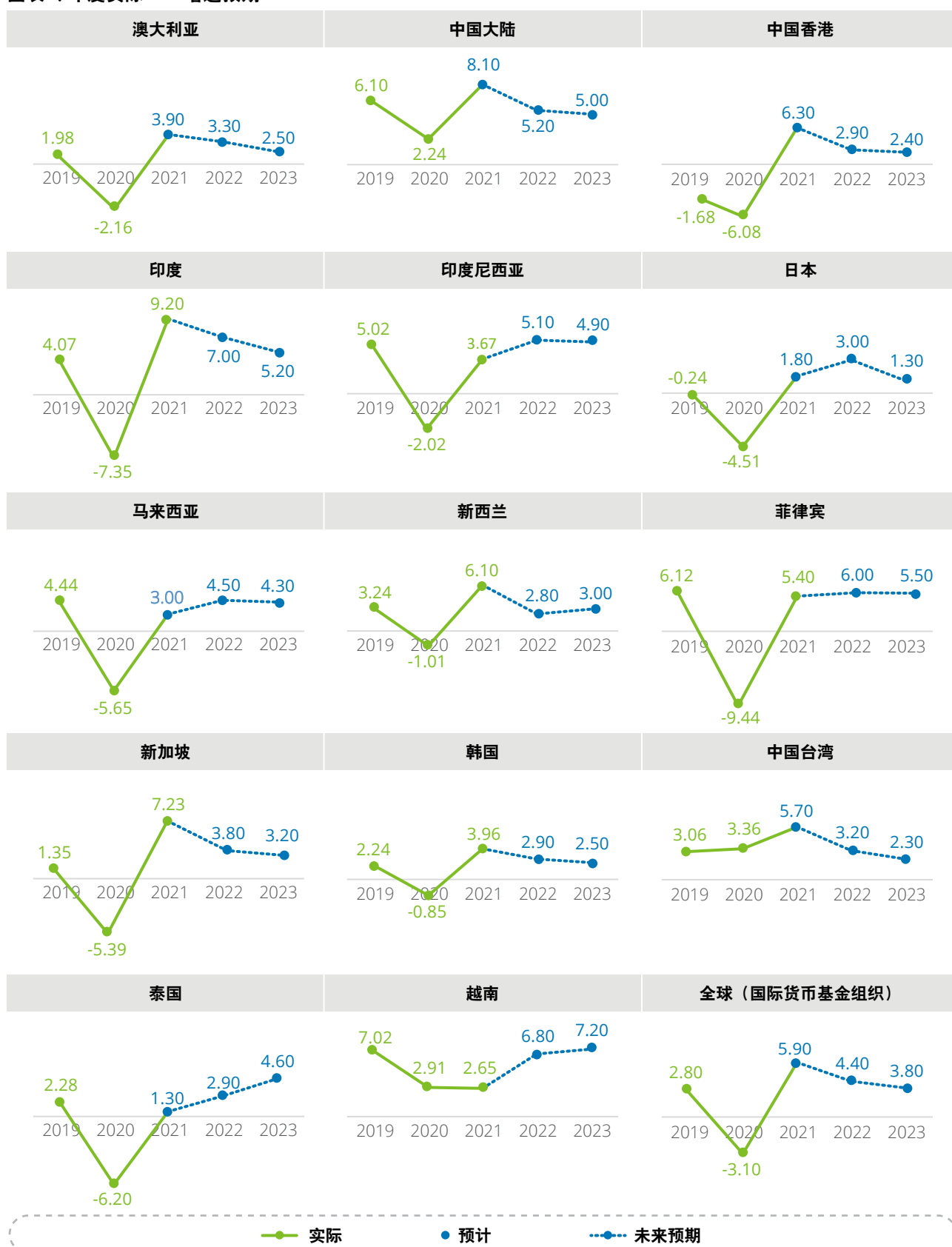
亚太地区宏观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2021年10月发布的最新报告《世界经济展望》，将2022年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预期从7月份的6.4%¹⁰下调至6.3%¹¹。在2022年1月发布的报告中，这一比例进一步下调至5.9%¹²，主要归因于新冠疫情卷土重来。随着出行限制放宽，一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出现经济增长，但亚太地区的许多经济领域仍然很脆弱。在撰写本报告时，奥密克戎变异毒株正在世界各地迅速传播，给全球重新开放和经济复苏蒙上了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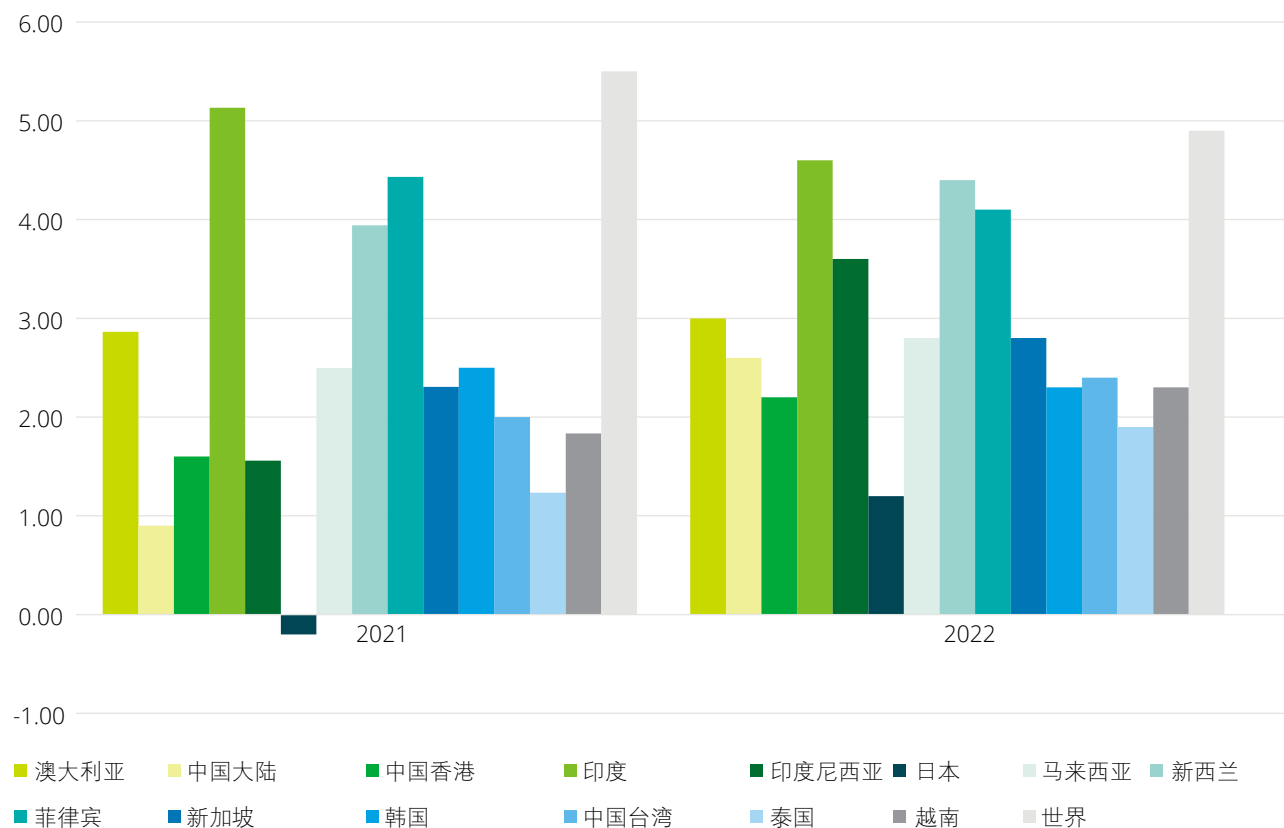
在2021年报告中，我们概述了低利率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一年后，亚太地区的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举例而言，截至2022年2月28日，中国香港的基准利率仍处于0.50%的疫情期间水平；¹³在澳大利亚，其现金利率目标亦维持在0.1%的历史低位。¹⁴低利率、大规模财政刺激和供应链中断正给全球造成通胀压力。食品价格持续上涨、全球供应链遭遇严峻挑战，以及能源价格飙升等因素，普遍推高了亚太地区的通货膨胀率。该地区的许多司法管辖区都是能源大宗商品净输入国，因此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该地区所受的冲击更为严重。随着人们普遍认为通货膨胀已从暂时性问题转变为结构性问题，当前的通货膨胀对经济复苏的影响可能会超过此前的预期。



图表5: 年度实际GDP增速预期

资料来源: 经济学人智库数据 (截至2022年2月21日)¹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2022年1月版)¹⁶

图表6: 亚太地区各司法管辖区的消费者物价指数 (%) 预期



资料来源：经济学人智库数据（截至2022年2月21日）¹⁷

通胀压力促使亚太地区一些此前为应对新冠疫情危机纷纷降息的央行考虑加息。然而，加息可能会对资本市场和借款人偿还贷款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在2021年10月发布的《全球金融稳定报告》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警告称，利率骤增可能会对金融服务行业（尤其是寿险行业）不利。¹⁸预计该地区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将在2022年中期之前保持低利率，而美联储则从2021年底开始缩减购债规模，并释放出将于2022年加息的信号，比之前预

计的时间有所提前。美国加息可能会迫使亚太地区各司法管辖区效仿，以稳定资本外流。在财政政策方面，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警告称，随着一些政府取消财政刺激计划，该地区的资产质量将大幅恶化，从而引发信贷风险问题。对于政府继续提供财政支持的司法管辖区，债务可持续性将成为经济复苏的另一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的宏观经济政策喜忧参半

在2020~2021年期间对新冠疫情控制较好的国家，比预期更早开始收紧货币政策。举例而言，新西兰从2021年第一季度开始取消临时流动性便利，澳大利亚放弃了2024年政府债券的超低收益率目标，新加坡也于2021年10月收紧货币政策。

在其他东盟国家中，菲律宾和泰国政府将继续提供财政支持，而印度尼西亚和越南预计将转向中性政策。根据东盟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的数据，大多数国家拥有适度的货币和财政政策空间，但随着各国政府投入更多资源抗击疫情和支持经济，政策空间将缩小。大多数国家虽然仍有财政政策干预的空间，但很可能不会再像2020年那样全面实施非常规财政注入，从而使净财政刺激力度为负值。¹⁹在货币政策方面，如果通胀压力变得更加根深蒂固，发达经济体加息导致资本外流不稳定，一些区域经济体除了随之加息以外，可能已别无选择。

预计日本银行在2022年将保持现行政策利率。日本银行的目标通胀率为2%，而其当前的通胀率仅高出10个基点。²⁰因此，其不太可能更早开始收紧宏观经济政策。事实上，日本政府一直在推动进一步的财政支持计划，作为本年度早些时候参议院选举之竞选纲领的一部分。

继其于2021年12月将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5个基点，并于2022年1月将1年期中期借贷便利利率下调10个基点后，中国人民银行（PBOC）在2022年将转向更加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²¹于2021年12月举行的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在2022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旨在“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²²

除了通货膨胀，金融机构在2022年还应注意另一风险因素，即随着出行限制放宽，消费暂时呈现繁荣景象。由于各国政府在过去一年半推出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许多司法管辖区2021年的储蓄总额有所增加。随着2022年各国继续重新开放国际边境，人们在疫情爆发两年后迫切希望摆脱隔离模式，对旅游等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增加，从而将推动经济复苏。虽然消费增长是经济增长和就业的正向指标，但供应链和劳动力市场所面临的挑战如果管理不善，可能会进一步加剧通货膨胀。如果消费需求骤增这一趋势是暂时性的，且被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误读，那么很有可能会导致泡沫的产生。

另一风险因素源自房地产市场。受低利率和经济刺激计划影响，自疫情爆发以来，许多司法管辖区的房价大幅上涨。美国和欧洲的房价已飙升至历史新高。亚太地区包括新加坡、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房价也出现明显升温。新加坡监管机构正积极采取收紧贷款价值比和偿债限额等措施，以管理不断上升的住房抵押贷款风险。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和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也在积极寻求办法，以控制房价和相关风险。2021年10月，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提高了银行用于评估贷款的利率适用性缓冲，²³不久前其发布了一份公开征求意见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贷款限制和贷款标准，以管理住房抵押贷款和商业地产贷款的风险。²⁴亚太地区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也在监控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动态（包括与房地产相关的贷款），以管理该行业日益增加的信贷风险水平。

展望2022年，随着监管机构和各国央行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后续影响，在经济内在脆弱和宏观经济风险因素的影响下促进经济复苏，金融服务行业需要密切监测此类宏观经济发展动态。同时，监管机构为了实现未来发展，其论述的所有议题均转向“恢复正常行业秩序”，以增强整个金融行业的韧性，促进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银行为《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做最后准备

2019年，金融稳定理事会表示，其危机后改革的规则制定阶段已结束。尽管对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对该协议的实施已经推迟至少一年，但实施该协议仍是亚太地区各国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

根据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的《金融稳定视角下新冠肺炎疫情的经验教训》（Lessons Learnt from the COVID-19 Pandemic from a Financial Stability Perspective），危机后改革已被证实有效。亚太地区的银行仍然拥有充足的资本和流动性。²⁵疫情期间，银行将实施该协议的时间表调整至2023年及以后，以专注执行新冠疫情应对措施。2022年，银行将需要恢复其协议实施计划，而监管机构将继续对《巴塞尔协议III》标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包括评估新冠疫情的经验教训以及过去十年的实证经验。²⁶同时，这些研究的结果也应由金融机构加以监测。

除了实施《巴塞尔协议III》，银行业还需监控因取消疫情救济政策（如停止贷款延期）而产生的信贷风险。具体而言，建筑业、运输业和旅游业等行业可能更易受到新冠疫情相关问题（如可能出现的病毒新变种以及由此引发的供应链混乱）的冲击。

此外，随着全球对气候变化的论述愈加激烈，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金融风险初现端倪，同时考虑这些风险的一支柱资本计量方法亦可能推行。我们将在本报告的可持续发展部分详细论述这一问题。

保险公司应为新资本制度做准备，并积极应对气候风险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的《2020年全球保险市场报告》（Global Insurance Market Report）指出，虽然保险公司在财务上仍然保持韧性，但疫情影响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盈利能力，尤其是影响了保险公司的投资。²⁷随着2022年的到来，保险业将在为更多客户提供保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鉴于全球经济复苏，加上新冠疫情引发客户风险意识增强，预计2022年全球保险业市场将增长3.9%。²⁸该行业在2021年针对亚太保险市场开展的一项调查发现，30~40%的受访者表示其在疫情期间购买了额外的人寿和健康保险。²⁹2022年，亚太地区保险公司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填补保障不足人群的保障缺口，满足现有客户对额外保险的需求。

在风险方面，我们在2021年报告中，将低利率环境和业务中断险保单方面的问题列为亚太地区保险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本节前文所述，通胀压力不断上升，加上经济前景不确定，可能导致利率波动。

进入2022年，保险监管机构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主要的优先事项将包括制定与全球保险资本标准（ICS）相当的资本要求并对这些要求进行现场测试，以及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IFRS 17）过渡。此外，由于气候变化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端和

负债端均有影响，监管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正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及其对该行业的影响。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了《全球保险市场报告》特刊，其中强调继续致力于衡量和管理保险业与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重要性。我们将在本报告的可持续发展部分详细论述这一话题。

在未来一到三年内，影响亚太地区保险公司的主要监管动态有：

一些司法管辖区正在设计和实施基于风险的资本框架和全集团范围的监管，为采用全球保险资本标准和《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ComFrame）做准备。全球保险资本标准2.0版已于2019年采用，现已进入五年测试阶段。预计将于2024年采用ICS作为指定的资本要求。亚太地区一些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框架正按照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时间线更新和发展。《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及其与保险核心原则的整合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并通过。进入2022年及以后，我们预计各国保险监管框架将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监管框架更加一致（表1）。

疫情的爆发，以及网络风险的相应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保险业务模式数字化进程。相关论述正围绕数据伦理、网络风险管理、数据保护以及普惠保险中数字技术的使用等主题展开。一些司法管辖区正在就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ML）等技术的使用制定监管指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将对保险公司产生巨大影响，从而改变其管理数据、报告和整个运营系统的方式，这可能要求保险公司重新考量其关键绩效指标。

目前许多司法管辖区正在评估保险公司的气候相关风险。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保险公司已开始制定气候相关的披露要求和压力测试要求。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人们更加关注自然灾害及其对保险业的影响。

低利率环境将持续影响亚太地区保险公司的收益。保险公司应密切关注潜在的加息将如何进一步影响保险行业。

一些司法管辖区正在审查评估业务中断保单和默示承保网络风险（或非肯定性网络风险，即既未在保单中明确涵盖也未排除的网络风险）的风险管理影响。³⁰

表1: 各国近期对IAIS保险监管框架的采纳

司法管辖区	对IAIS保险监管框架的采纳及时间线
澳大利亚	2021年12月13日，为了响应《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17 Insurance Contracts）的引入，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提议更新《寿险及非寿险公司资本标准》（LAGIC）框架和报告框架。 ³¹ 此外，该机构还就旨在加强私人医疗保险（PHI）的资本框架而制定的措施展开进一步磋商。 ³² 关于LAGIC和PHI的最终标准预计将于2022年下半年发布。
中国大陆	2021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发布了第二版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加强了对保险公司基于风险的审慎监管。 ³³
中国香港	引入集团整体监管框架和保险连结证券（ILS）监管制度的立法修正案于2021年3月29日生效，从而赋予香港保险业监管局（HKIA）监管保险集团的权力。2021年5月14日，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承担了三家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的集团监管职能。 ³⁴ 此等集团范围的监管取决于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是否将保险集团内的香港注册公司列为指定保险控股公司（DIHC）。同年5月，香港保险业监管局发布了《集团监管指引》（GL32），其旨在为指定保险控股公司制定关于其受监管集团的原则和标准。 ³⁵
日本	2020年6月，日本金融厅（JFSA）保险资本研究小组发布了《咨询委员会关于以经济价值为基础的偿付能力框架最终报告》（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conomic Value-based Solvency Framework Final Report）。该报告建议在日本建立由三大支柱组成的新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日本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规则将与全球保险资本标准和正在建立的新监管体系大体保持一致，日本金融厅拟于2025年4月实施该体系。 ³⁶
新西兰	2021年3月，新西兰储备银行对偿付能力标准进行了审查，以确定目前其偿付能力标准与国际上其他偿付能力标准的对比情况、资本在吸收保险公司损失方面的作用、新西兰偿付能力标准对资产负债表构成的风险，以及现行标准是否仍然适用。 ³⁷
新加坡	2021年2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布了一系列咨询文件，即《对保险公司的企业风险管理、投资和公开披露要求的拟议修订》（the Proposed Revisions to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vestment and Public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Insurers）。这些文件列出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建议，以使相关法律法规与最新的基于保险监管核心原则（ICP）相一致。 ³⁸
越南	修订后的《保险业务法》（Insurance Business Law）将于2022年颁布，预计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修订内容将全面涵盖法律范围、保险资本、欺诈防范、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技术使用等主题。 ³⁹

持续关注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

2021年10月，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发表了致二十国集团（G20）的公开信，其中提到将解决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领域的漏洞列为一项主要关注领域。涉及的具体问题包括货币市场基金（MMF）、开放式基金、追加保证金通知的影响以及核心融资市场的机构。此外，跨境支付安排仍是一项关键议题。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的说法，其解决跨境支付安排计划的基本步骤是制定具体的全球目标，以便在2027年底前解决终端用户在成本、速度、透明度和访问权限方面遇到的挑战。

2021年10月，金融稳定理事发布了《关于加强货币市场基金弹性的政策建议》（Policy proposals to enhance money market fund resilience）的最终报告。⁴⁰除了正在进行的有关货币市场基金弹性的工作外，国际证监会组织表示，为了响应金融稳定理事会在其2021~2022年度工作计划中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的优先考虑，其在2022年将重点关注以下行动项目：1）基金估值，这与其关于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工作直接相关；2）企业债务和杠杆融资分析；3）评估委员会审查国际证监会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议的最终报告；以及4）关于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政策建议。⁴¹



关键因素考量



亚太地区金融机构应做好准备，密切关注2022年的加息和财政收紧政策。



当利率上升速度快于各国央行预期时，保险公司应监控按市值计价的损失。



金融机构应监控通货膨胀对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



由于政府取消财政支持和贷款延期偿还措施，并实行加息政策，金融服务机构应监控信贷资产的质量。



随着银行监管机构推出《巴塞尔协议III》最终实施措施，银行应评估自身的准备情况，并应为2023年之前实施做好准备。



全集团范围的监管和基于风险的资本框架将对保险业务运营的所有方面设定要求，包括资本、企业风险管理、自身风险自我评估（ORSA）和信息披露。受这些要求约束的保险公司应评估其机构的准备情况，并着手为实施这些要求做好准备。



金融机构应密切监控取消新冠疫情支持措施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领域稳定性的长期影响。



金融机构应考虑加强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系统性风险的了解，支持和加强相关的监测举措。



监管机构应考虑谨慎管理信贷风险监管标准的规范化，以避免对银行业和整体经济造成意外冲击。实现经济支持与银行财政稳健政策之间的平衡是另一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尽管对于控制通货膨胀和稳定资本流动而言，实施紧缩性宏观经济政策非常有必要，但政策紧缩将对经济复苏和金融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运营韧性



为确保金融服务行业的运营韧性，监管机构采取的监管方式各不相同，运营韧性方面的法规仍存在分歧。一些国家采取了基于规则的监管方式，而另一些国家仍采取基于原则的监管方式。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金融监管机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连同金融服务业，一直致力于管理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通过此次疫情，我们发现潜在的 systemic 风险因素也可能来自金融市场之外的“黑天鹅”事件。我们从中学到宝贵的教训，即无论是疫情，还是重大网络攻击或气候变化相关的事件，企业应当如何就此类黑天鹅事件做好准备并从中恢复过来。

通过实施危机后改革，金融机构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金融韧性框架，事实证明，这类框架在应对疫情时非常有效。然而，新冠疫情的影响非常深远，其改变了企业的运营方式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全球监管机构确定了应对此次疫情所获得的主要经验，以及现有监管框架的漏洞。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就此发布了《运营韧性原则》（POR）及修订后的《操作风险稳健管理原则》（PSMOR）。^{42,43}文件涵盖的领域包括治理、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和测试、相互关联关系和相互依赖关系映射、第三方依赖关系管理、事件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风险的管理。国际证监会组织还发布了一套最新的《外包原则》（Principles on Outsourcing），其中指出金融机构对外包活动的依赖程度增加，并分析了新冠疫情对外包和运营依赖的影响。⁴⁴

2021年，亚太地区一些监管机构更新了这些领域的法规和指南，并将继续更新现有监管框架，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风险格局。举例而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基于之前的征询意见以及从新冠疫情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修订了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指南》（Guidelines on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⁴⁵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亦会考虑修订现有指南，以助力金融服务机构更好地推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新指南。⁴⁶

预计金融机构2022年将重点关注运营韧性方面的如下领域：1）加强长期灵活工作安排的韧性；2）增加对第三方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并加强问责制；3）管理碎片化的网络安全/数据保护法规。

金融服务机构应确保新常态下的运营韧性

在撰写本报告时，亚太地区大部分金融机构仍在实行灵活工作安排。在过去两年大部分时间实行远程办公以来，金融机构和员工均已适应在线会议、数字化协作以及以虚拟方式与消费者建立联系的新常态。远程办公不仅已为企业和员工所接受，在整个亚太地区均颇受欢迎，其中包括日本等商业环境较为传统的国家。凭借灵活工作安排，员工接触病毒的机会大大降低，许多员工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平衡也得以改善。许多公司（尤其是技术领域的公司）为员工提供永久远程工作选择。一些公司将灵活工作安排作为吸引人才的一项福利。然而，灵活工作安排也涉及一些需要管理的风险。

对于远程办公，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依赖于不同的信息技术（IT）基础设施，具体取决于不同的功能。一些公司投入资金购买笔记本电脑和其他便携式设备，便于员工通过VPN接入公司网络办公，一些公司利用虚拟桌面，另一些公司允许员工将个人电子设备接入公司生态系统，或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严格遵循数据保护政策的关键功能，金融机构通常按照监管机构的业务连续性计划要求规定，设有替代物理站点和/或服务器站点。发生触发该等功能的事件时，替代站点将被激活以独立运行，或被指定为主要站点以保护关键功能。

远程办公环境下的团队合作尤其重要；借助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团队就可以像在实体办公环境下一样投入工作。

展望未来，随着亚太地区继续向增强灵活性和远程办公安排的办公“新常态”转型，金融机构必须继续加强对IT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加强团队协作，并确保数据安全和运营韧性。除此以外，还必须加强对相关风险的控制力度以及员工的风险意识。为了确保新常态下的运营韧性，金融机构应升级技术风险管理框架，以反映调整情况。应向所有员工提供相关培训，以确保整个公司充分了解相关风险。

在此背景下，监管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已开始关注远程办公对运营韧性的影响。在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外包原则》中，灵活工作安排被认为对运营韧性具有关键影响。⁴⁷此外，亚太地区一些监管机构也发布了指南，要求金融机构管理因灵活工作安排而产生的操作风险，并确保运营韧性。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其《运营韧性原则》中所述，对虚拟工作环境的依赖正在改变金融服务行业的操作风险格局。随着亚太地区越来越多的公司采取永久灵活工作安排，我们预计该地区将有更多监管机构开展类似研究，并发布相关指南和要求，以完善当前的运营韧性指南。



地区运营韧性指南示例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HK SFC）有关运营韧性及远程办公安排的报告（2021年10月）⁴⁸

该报告指出，新冠疫情爆发期间，金融机构多次面临运营中断，许多机构转而采用混合工作模式。尽管面临多次运营中断，金融机构在疫情期间仍展示了高水平的运营韧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借助该报告，制定了运营韧性标准，并为企业提供了建议措施，如评估关键第三方风险、外包安排和依赖程度。

该报告得出结论，金融机构应采取全面的方法来实现运营韧性目标，并根据公司情况采用报告中建议的措施和程序。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关于远程办公环境下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和运营韧性的报告（2021年3月）⁴⁹

该报告涵盖了在新冠疫情及其他情况下，远程办公对金融机构业务运营带来的潜在风险，以及其对员工和企业文化的影响。报告所列措施适用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指出，随着时间推移，相关风险将逐渐显现，金融机构应保持警惕，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远程办公带来的相关风险。

该报告强调的主要风险领域包括运营、信息安全与技术、欺诈、员工不当行为以及法律和监管风险。举例而言，企业应考虑将员工分布在不同地点，以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并应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以确保发生潜在威胁时，相关职能部门能迅速就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鼓励金融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指南进行对标，不断审查和加强其风险管理实践。

金融机构在管理第三方和分包商方面须承担更多责任

随着数字化进程加速和金融服务业盈利压力增加，为了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改善客户体验并提高成本效益，金融机构不断拓展其外包和采购业务。金融服务业价值链日趋碎片化，金融机构参与更广泛的生态系统，这使得监管机构开始重视运营韧性和消费者保护。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其《运营韧性原则》中规定了第三方依赖性管理原则：为交付关键运营，银行应管理它们对相互关系的依赖性，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或集团内部实体的关系。⁵⁰

上述原则规定，银行应1) 在与第三方接触前进行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2) 制定适当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应急计划和退出策略，以确保运营韧性。2021年7月，包括美联储、货币监理署以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在内的美国联邦机构，联合发布了关于管理与银行业第三方关系相关风险的建议指南。该指南将1) 适用于包括金融科技公司在内的所有第三方；2) 强调银行应在关系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持续管理与第三方关系相关的风险；3) 减弱货币监理署现行第三方风险管理指南所提供的规定。2021年3月，英国审慎监管局（UK PRA）也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包和第三方风险管理的监督声明，其中明确了金融机构在分包方面应采取的措施。⁵¹在亚太地区，外包、技术风险管理和信息安全方面的审慎标准和准则中通常涵盖第三方风险管理规定。根据美国 and 英国新提案最终版本的形式及其实施方式，我们预计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将在适用的情况下借鉴美国 and 英国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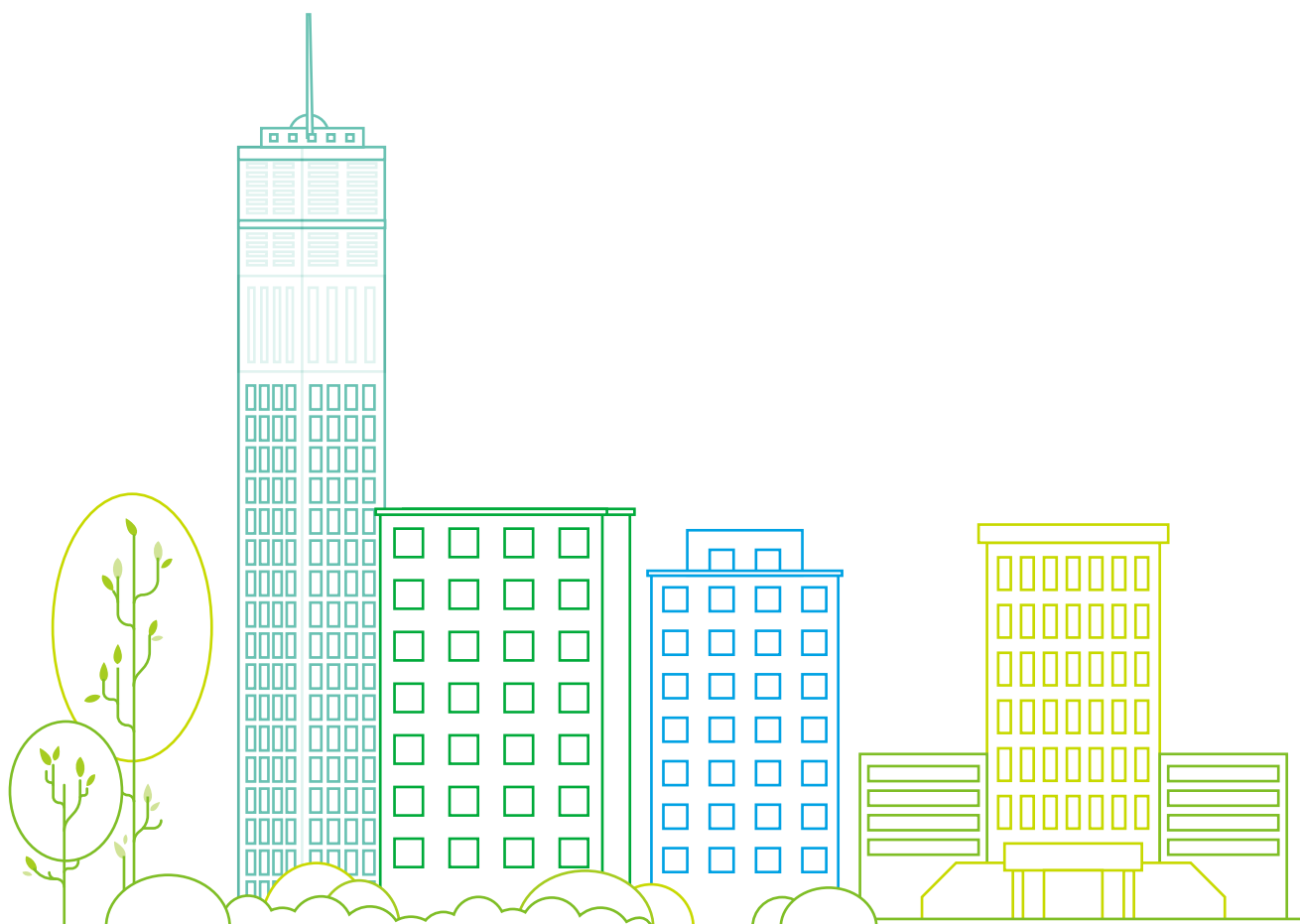
为了解决价值链碎片化引起的第三方风险，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期望金融机构承担监督和管理所有第三方操作风险的责任。对于金融机构将其部分职能或服务分包给集团内外的第三方的行为，监管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方法。一些市场对第三方风险管理仍采取基于原则的监管方式，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则采取更具规范性的监管方式。在亚太地区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将需要遵守第三方风险管理方面的碎片化法规。对于在监管机构采取更具规范性监管方式的司法管辖区运营的企业，其应在以下领域采取行动：

01. 金融机构应将风险管理实践适用于更广范围的第三方，并就第三方风险管理制定更详细的要求。举例而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于2021年初发布技术风险管理指南，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在与任何第三方建立关系之前须完成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并持续监测数据安全和系统韧性。与之前的风险管理实践相比，新指南旨在加强更广泛群体的韧性。之前的风险管理实践将“外包关系”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区分开来，只要求对外包关系进行密切审查。新指南的规范性水平在总体上有所提高。对于已经遵循货币监理署第三方风险管理指南（该等指南属于更具规范性的监管方式）的金融服务机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指南变更应大体属于可控范畴。然而，对于遵循更多基于原则监管方式的金融服务机构，则需要进行调整以遵循新指南要求。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继续关注第三方风险管理，要求银行消除价值链中的薄弱环节，以确保信息安全和系统韧性。
02. 金融机构应确保金融服务价值链下游（其中包括第三方的分包商）的运营韧性。金融服务价值链涉及四方甚至第五方，将价值链向下延伸至金融服务行业以外的外包服务提供商，这种情况变得越来越普遍。因此，必须确保第三方及其分包商适用同样的韧性、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标准。对于直接服务提供商而言，包括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⁵²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内的一些监管机构，要求金融机构在分包合同中订立条款，允许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查阅外包服务提供商的相关信息并审查该等服务提供商。各个地区对于分包商的监管实践有所不同。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第三方将负责监督分包商。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还要求进一步获取外包服务提供商的相关信息并审查该等服务提供商，这也是英国审慎监管局在其2021年3月发布的《关于外包和第三方风险管理的监管声明》（Supervisory Statement 'Outsourcing and third party risk'）（SS2/21）中采取的方法。⁵³展望2022年及以后，我们预计更多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将采取后一种方式，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服务机构与第三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时，应在其合同和服务水平协议中加入适当的条款。



关于分包合同管理的考量因素

对于直接监管分包商而言，金融监管机构的职权范围是最具争议的法律障碍之一。监管机构是否可以对作为合同之外的“第三方”的分包商施加义务，这在不同的法律体制下有不同的处理方式。虽然民法允许合同权利转让，但普通法下的共同利益原则不承认非缔约方享有该等权益。在这种情况下，监管机构从分包商获取信息的要求可能遭到拒绝或质疑。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在订立合同前与分包商协商，并就授予金融监管机构信息访问权、检查权以及要求补救权的条款达成一致。



<> 云技术的使用

关于云计算，美国标准技术研究所（NIST）给出的定义是：云计算是一种模型，它可以实现随时随地、便捷地、按需应变地从可配置计算资源共享池中获取所需的资源（例如，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及服务），资源能够快速供应并释放，使管理资源的工作量和服务提供商的交互减小到最低限度。⁵⁴在过去十年里，鉴于其有助于降低成本和促进创新，云计算已成为金融服务机构IT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基础设施的使用也加速了人工智能的采用，原因在于凭借云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机构可在各职能部门进行大规模的机器学习，促进人工智能模型的治理，并实现大量数据的访问。

在北美，一些银行采取“全包”的方式，即将其所有数据从自己的数据中心全部转移至云平台。如前所述，金融机构已开始采用云平台、应用程序和软件，作为促进长期远程办公的一种解决方案。在亚太地区，许多金融机构仅将部分数据转移至云平台。一些监管机构对采用云技术促进数字经济持开放态度，另一些监管机构对此则持较谨慎的态度。

我们预计未来几年该地区将有更多金融服务机构转向云技术，就确保系统韧性、数据完整性和机密性而言，对云应用

程序进行适当控制变得愈加重要。目前，监管机构将云服务视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外包关系加以监管。在外包关系监管法规中，评估外包关系时通常会考虑重要性，而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云服务作为重要的外包关系，受到最严格的规则约束。

国际金融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就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和央行开展的一项调研显示，31%的受访机构表示其核心金融服务已迁移至云端，而所有受访机构均报告了非核心金融服务迁移。⁵⁵此外，标准制定机构近期开展的研究发现，与金融机构相比，云服务提供商可能更有能力应对网络风险，原因在于其拥有更熟练的技术人才、更先进的系统，并在网络安全事件方面更有经验。⁵⁶

随着金融机构持续向云端迁移，监管机构将密切监控这一趋势的发展。除了运营韧性方面的考量因素，监管机构还关注到，当少数几家云服务提供商持有大量金融服务数据时，可能存在集中风险。随着亚太地区越来越多的金融服务机构将核心金融服务数据迁移至云端，以及越来越多虚拟银行和在线保险公司采用云原生方式，我们预计在未来三到五年，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将出台更多针对云技术的标准指南。

表2: 金融监管机构在使用云技术方面的监督要求和指南⁵⁷

	适用于云技术外包的一般性指南/要求	外包指南/要求中有关云技术的具体条款	技术风险管理指南/要求中的有关云技术的具体条款	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的指南/要求
澳大利亚	✓	✓		
中国香港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日本				✓
马来西亚	✓	✓		
新西兰	✓			
菲律宾			✓	
新加坡	✓	✓		✓
韩国	✓			
泰国	✓	✓		

金融机构将继续管理网络安全监管方面的碎片化问题

网络安全是亚太地区各首席风险官、金融监管机构以及政府当局的首要关注点。在2021年报告中，我们探讨了亚太地区网络安全监管状态。进入2022年，网络安全法规方面的国际趋同需求仍然是首要和核心问题，尤其是对跨国金融服务机构而言。许多监管机构已将网络安全列为未来几年的关键优先事项。举例而言，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制定了《2020~2040年网络安全监管策略》（2020-2040 Cyber security strategy），其中阐述了其未来20年的监管目标、行动和成果。⁵⁸ 在过去一年里，一些司法管辖区加强了对网络安全的监管。举例而言，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之前仅要求大型金融服务机构对关键系统技术基础设施进行独立的入侵评估；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后风险水平有所提升，其现在也要求小型金融服务机构进行此类评估。⁵⁹

在2017年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金融行业网络安全法规、指南和监管实践的总结报告（Summary Report on Financial Sector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s, Guidance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中，相互冲突的监管要求、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的监管要求，以及无用的监管要求是金融服务行业对网络安全监管的主要关注点。⁶⁰ 继其于2018年发布网络词典（Cyber Lexicon）后，金融稳

定理事会在促进全球网络安全监管协调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于2021年10月发布了《网络事件报告：实现更广泛趋同的现有方法和后续步骤》（Cyber Incident Reporting: Existing Approaches and Next Steps for Broader Convergence）。在该报告中，金融稳定理事会确定了三种实现更好趋同的方法，即开发最佳实践、确定拟共享的常见信息类型以及创建网络事件报告通用术语。⁶¹

尽管如此，网络安全监管碎片化仍是一大瓶颈。各国主管当局为确保网络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继续对跨国经营的金融服务机构构成挑战。出于国家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的原因，全球各地的数据隐私法律法规变得愈加严格。2021年，亚太地区已出现与欧洲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类似的法律法规发展动态，我们预计这一趋势将持续到2022年及以后。数据保护法规和对跨境数据传输的限制，将继续对金融服务机构业务的云技术应用、第三方关系、外包等许多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关键因素考量



金融机构应加强第二道和第三道防线，更好地掌握相关技能，以有效监测和审查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金融机构需要了解和管理不同司法管辖区不断变化的监管格局，并管理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碎片化。在一些司法管辖区，金融机构可能需要管理来自不同监管机构的不同且相互交叉的要求。



金融机构应做好准备，评估其第三方依赖度，将重要第三方和分包商纳入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计划范围，以确保运营韧性。



金融机构应审查其第三方管理方法，并确保第三方风险管理措施在第三方关系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始终有效。



在建立第三方关系之前，金融机构应确保具备适当的法律手段，以满足对分包商的监管要求。



金融机构应确保内部或第三方的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排符合本国和东道国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可能导致对跨境数据传输的法律或监管限制增加，因此，金融机构的数据传输基础设施应有能力迅速适应相关变化。



在采取灵活工作安排和监管机构加强监管要求的“新常态”下，金融服务机构应考虑更新其运营韧性框架。



监管机构必须在明确阐述监管要求和监督期望与灵活运用指导方针之间取得平衡，以便快速适应行业的新形势和新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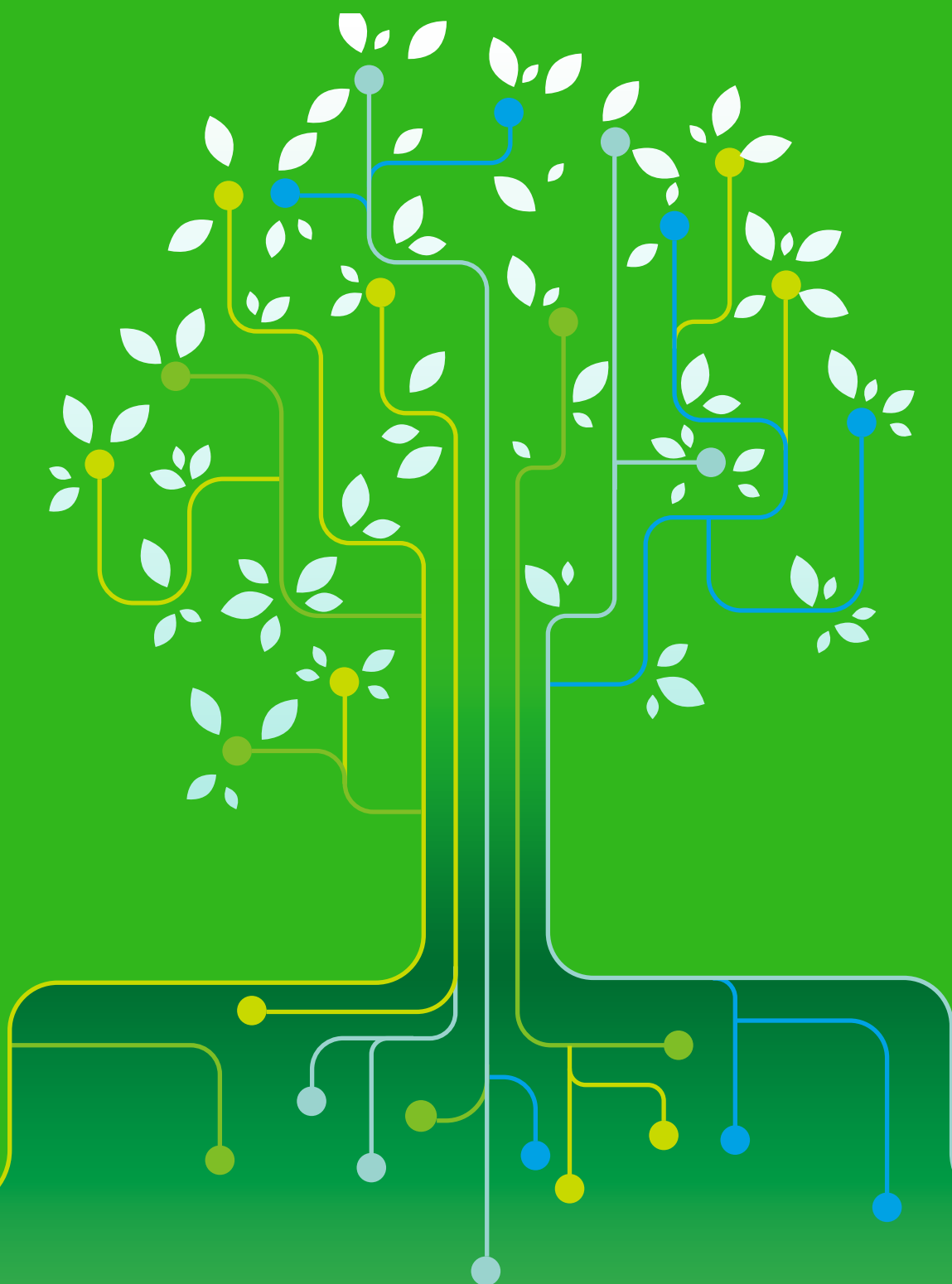


该行业将受益于第三方风险管理监管过程中持续采取的基于风险的方法。相关法规和指南仍应考量外包业务和第三方关系的重要性。



加强监管机构和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协调数据保护法规，这将使金融服务行业受益。如果各国政府通过对跨境数据传输设置更高的障碍来应对不断升级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那么过度保守的“数据本地化”可能会对国际电子商务和跨境数据的利用不利。

数字创新



新冠疫情对金融机构的经营方式，以及客户期望获得其服务和产品的方式均产生了深远影响。由于传统银行业利润率下降，来自市场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加大，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传统银行保持竞争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战略组成部分。数字货币和全球稳定币预计将继续快速发展，这可能会挑战金融服务机构充当金融交易核心中介的传统角色。使问题愈加复杂的是，亚太地区各监管机构对加密资产持有不同的看法，监管要求囊括制定新的监管机制来监督加密资产，到完全禁止加密货币。数字创新和数字货币方面的不同监管实践具有全球意义，可能为监管套利留出空间。

预计数字创新领域的另一项关键发展方向是，促进数字创新在支持亚太地区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经济复苏方面的作用，并为目前无法获得金融产品的消费者提供购买机会。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以及监管机构需要紧跟最新创新趋势，以更新2022年及以后的现行做法。在本小节中，我们将论述去中心化金融，以及合规科技（regtech）和监管科技（suptech）在亚太地区的普及情况。

去中心化金融的兴起和其对传统金融服务商业模式的挑战

去中心化金融（通常也被称为“DeFi”）是过去几年出现的新兴术语，反映了基于区块链的货币和商业模式的发展。DeFi是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也称为区块链技术）开发的金融应用生态系统。最初的区块链为一种开源技术，为加密货币比特币的转移提供了传统中介的替代方案。区块链通过对生态系统的集体验证来取代传统中介，具有高可追溯性、安全性和高速性。⁶²德勤于2021年4月针对全球1,280名金融行业高管和从业人员开展的“2021年全球区块链调查”发现，84%的金融服务机构受访者认为，区块链技术具有广泛的可扩展性，并已实现主流应用。⁶³此外，76%的金融机构受访者表示在未来五到十年内，数字资产将成为法定货币的有力替代品或完全替代品。

01. 数字货币和碎片化的监管格局

本报告中探讨的数字货币包括加密货币、稳定币和央行数字货币（CBDC）。相比法定货币，数字货币可通过加快支付速度来提高效率，并可降低风险。举例而言，通过算法自动执行，有助于避免传统金融业务模式中的人为错误等操作风险。

加密货币是原始数字货币，也是区块链技术最重要的应用之一。在过去一年中，许多加密货币的价格在新冠疫情期间升至历史最高点，新闻和媒体对此进行了广泛报道。然而，鉴于加密货币不以实物形态发行，可能具有匿名性和模糊性，且其可能没有特定的政府/央行或黄金等大宗商品支持，因此，加密货币的交易和保管存在许多风险因素。对于加密货币而言，最为紧迫的风险包括波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网络安全风险和金融犯罪风险。监管机构已经着手研究加密货币的优势和风险，但对这一领域的监管还普遍处于起步阶段。

由于加密货币蕴含诸多风险，因此稳定币应运而生。FSB将稳定币定义为一种相对特定资产、资产池或一篮子资产保持稳定价值的加密货币。⁶⁴稳定币可以由私营企业以及公共部门发行。全球稳定币的总供应量已从2021年1月的300亿美元激增至2021年11月底的1,410亿美元。⁶⁵近年来，FSB和BCBS一直在研究稳定币的优势和潜在威胁。FSB于2020年10月发布针对全球稳定

币（GSC）项目的10项监管建议，并于2021年10月发布实施进展报告。此等建议涉及GSC项目的治理、运营韧性、数据保护以及恢复和处置计划。FSB在进展报告中提出，虽然GSC尚未得到广泛应用，但是其带来的风险在过去一年内持续增加，并且各司法管辖区仍然处于实施FSB建议的早期阶段。FSB将在2022年继续支持各司法管辖区实施此等建议，并在2023年7月之前完成针对此等建议的审查和更新。⁶⁶

与此同时，各国央行正在研究和推出官方CBDC的可能性，以此促进金融创新并解决加密货币和GSC相关风险。在亚太地区，许多司法管辖区的央行已经着手开发CBDC，某些司法管辖区的央行甚至开始小规模试运行CBDC，包括PBOC、BOJ、韩国银行、泰国银行（BOT）、MAS、HKMA和RBA。此外，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亚太司法管辖区的央行也宣布有意开发CBDC。正如各国央行的官方公告所述，开发CBDC的主要目标在于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和现金角色；确保韧性、稳定性和数据隐私并面向所有人提供CBDC；以及帮助促进国际结算。

为探索跨境用例情景并支持G20关于加强跨境支付的路线图，各国央行正在互相配合并与国际机构积极合作，共同探索CBDC的设计和应用。例如，BIS创新中心、PBOC、HKMA、BOT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联合发起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以此加强跨境支付。⁶⁷BIS新加坡创新中心还与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南非央行合作开展了类似项目。

全球监管机构正在采取不同措施监管数字货币，同时他们也对数字货币的波动性以及投资者和金融系统面临的高风险表示担忧。亚太地区监管机构也多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数字货币投资风险。2021年9月，中国大陆监管机构联合宣布“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⁶⁸2022年1月17日，MAS发布旨在阻止公众进行加密货币交易的新准则。⁶⁹新准则禁止通过公共场所的广告或网络影响者推广加密资产交易。2022年1月，HKMA发布关于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旨在就适当的监管方案征求公众意见。⁷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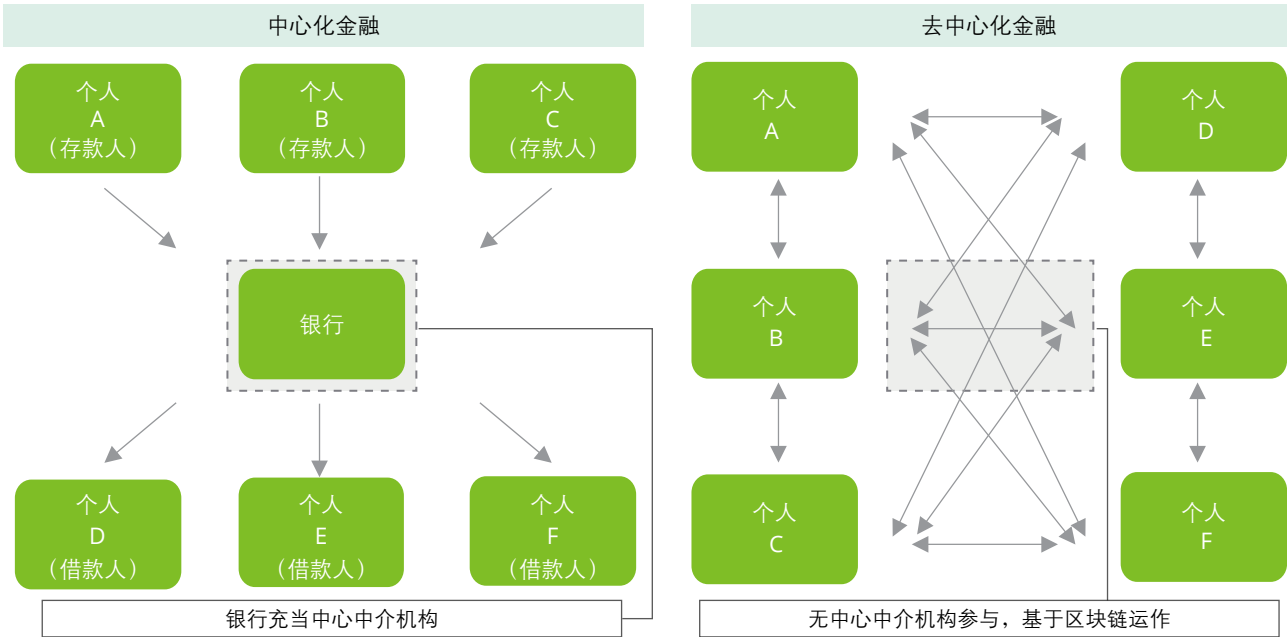
02. 去中心化金融商业模式及其潜在风险

区块链在金融服务行业中的应用不仅限于数字货币领域。保险、贸易融资和跨境交易等领域都可以受益于区块链的应用。

在去中心化金融商业模式下，支付、借贷、交易和保险等金融活动无需由传统金融服务机构进行集中结算、风险汇集或储备。例如，在传统模式下，银行从拥有银

行账户的个人处吸收存款，并且使用集中管理资金发放贷款，因此其主要充当连接借贷双方的期限转换工具。此外，银行需要根据相关制度、政策和战略管理传统银行业务的交易、运营和治理。在去中心化金融商业模式下，未开立银行账户的个人也可获得金融服务，并且交易可以通过区块链上的代码即时自动执行。去中心化金融可以缩减金融交易流程的时间和成本，从而提高金融普惠性和经济效率。

图1: 银行业去中心化金融商业模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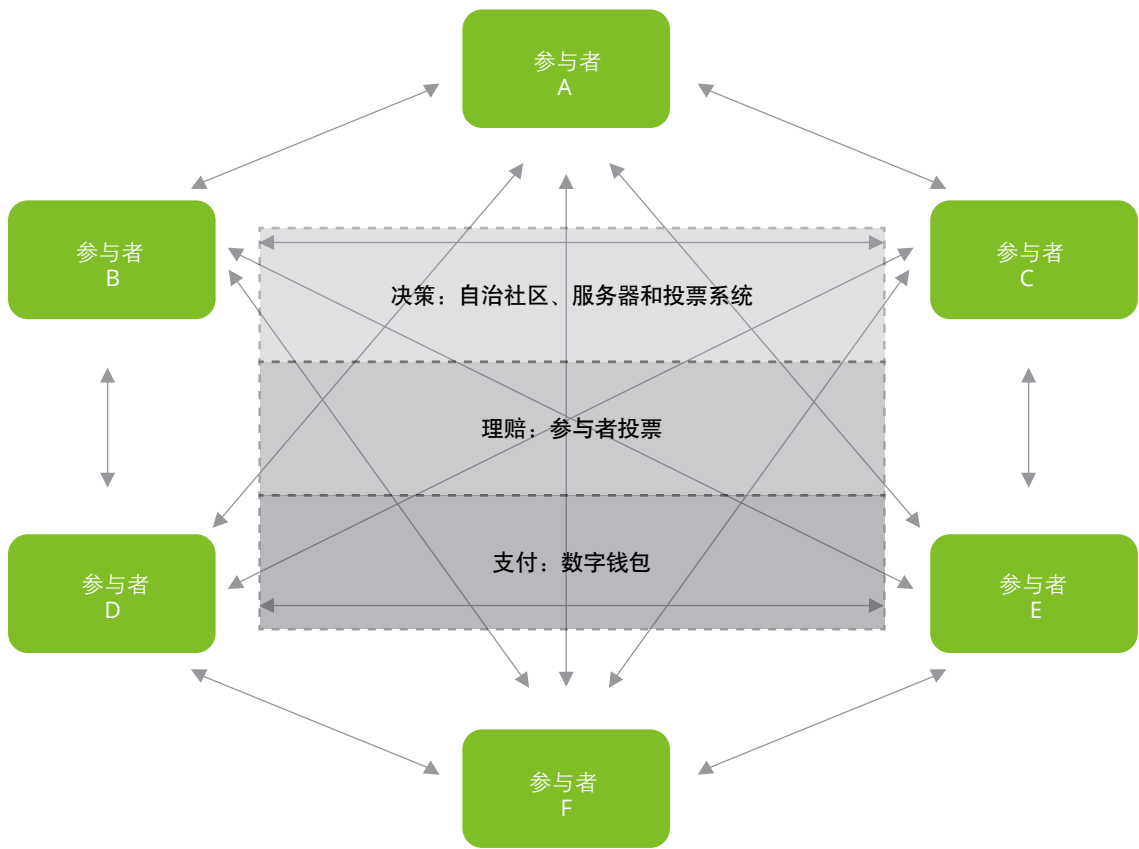
就保险业而言，去中心化金融商业模式可以应用于互联网借贷平台（P2P）保险领域。P2P保险的概念可以追溯到保险的原始形式，即损失由拥有相似利益诉求的少数人共同承担。在传统模式下，保险公司的核心职能是风险汇集，即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并向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支付索赔，因此其部分利润来自于收

取的保费和支付的索赔之间的差额。这种盈利模式意味着，保险公司可能提高定价或降低赔偿金额以实现利润最大化，而投保人可能虚报或夸大损失以获得更多赔偿或者隐瞒可能影响保费或保额的信息。然而，P2P保险可以通过在参与者之间分配责任来解决上述问题。



基于区块链的P2P保险模式示例

图2: P2P保险去中心化金融商业模式示例⁷¹



P2P保险模式是以区块链驱动的数字钱包为基础。某个参与者只有在获得其他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提取相关款项。决策过程涉及自治用户社区、服务器和投票系统。参与者需要负责管理保险政策制定、新参与者吸纳以及索赔评估、审批和支付等职能。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向团队提交索赔申请，并且附上费用估算和事故信息。然后，其他团队成员将进入投票阶段，决定是否批准索赔、要求独立评估师计算赔偿金额或者延长投票时间以作进一步考虑。做出决策之后，服务器将通过一系列区块链交易来支付索赔。

关于去中心化金融是否代表金融服务行业的未来，目前仍有争议。许多人认为去中心化金融可能会彻底颠覆金融服务行业，但是也有人对此持怀疑态度。例如，RBA支付政策主管Tony Richards博士在其退休前的最后一次演讲中对于去中心化金融取代中介机构表示怀疑。⁷²除与使用加密货币相关的风险外，监管机构还应考虑去中心化金融商业模式的其他潜在风险：

01. 威胁因素包括遭到破坏的服务器或受到欺骗的参与者；
02. 由于区块链技术具有匿名性特点，因此去中心化金融可以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
03. 区块链平台有何作用以及如何监管其治理和行为；
04. 编写去中心化金融系统算法的工程师可能并不了解金融服务行业。

鉴于去中心化金融商业模式存在诸多风险，监管机构正在考虑采取监管措施。某些监管机构已经发布相关指引，例如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近期发布关于禁止数字资产基金管理公司使用去中心化金融平台管理客户资产的咨询意见。⁷³

公私合作助力应对欺诈风险

疫情期间出现一种趋势——随着更多活动转向线上，欺诈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例如，2021年上半年，中国香港的可疑网站、移动应用以及钓鱼短信和邮件诈骗案件数量与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145%。⁷⁴虽然欺诈可能存在不同形式，但大多数欺诈都是由个人信息泄露所引起。为解决该问题，亚太地区正在实施数据保护法规和网络安全措施。虽然去中心化金融和金融科技可能前景光明，但是如果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不当，消费者保护和金融稳定性方面仍将存在较高风险。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引起了监管机构的关注——数字和社交媒体对于个人投资决策的影响日益增强。金融圈“网红”（即利用数字和社交媒体推广金融相关内容的人）导致与金融和投资领域相关的误导性或欺骗性信息不断增加。某些亚太地区监管机构（例如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已就聘用金融圈“网红”由于市场失当行为、无证咨询和利益冲突引发的风险发出警告。⁷⁵ASIC还对社交媒体主导的拉高出货行为提出警告，此类非法市场操纵行为可能导致参与个人遭受经济损失并且造成市场混乱局面。⁷⁶MAS明令禁止影响者推广加密资产投资。展望未来，由于数字化进程模糊了行业边界，因此与金融服务行业以外的立法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合作可能会变得更加重要。

监管机构继续利用合规科技和监管科技实现数字化

随着金融服务行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监管机构也已开始采取行动。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在利用合规科技和监管科技提高数字化时代的金融监管效率和效益。

亚太地区案例：

 澳大利亚	为提高分析能力和监管效率，APRA推出新的网络驱动型数据收集平台APRA Connect，其可确保受监管实体的信息和数据报告安全性。新平台于2021年9月上线，目前正与现有的软件驱动型系统Direct to APRA并行运行（D2A），并将逐步取代Direct to APRA。⁷⁷
 中国香港	2021年6月，HKMA发布《合规科技采用实务指引》（Regtech Adoption Practice Guide）系列，并且将其纳入《善用合规科技力量：转变风险管理及合规》（Transforming Risk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Regtech）白皮书。⁷⁸该系列主要介绍特定科技和应用环节，并为银行落实合规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实务指引。⁷⁹同年，HKMA还发布了利用监管科技加强现有监管程序的三年计划。⁸⁰ 根据“金融科技2025”策略，HKMA与数码港合作并由德勤协助，于2021年11月推出首次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AMLab）。AMLab系列代表HKMA与银行在合规科技应用方面的合作进入新阶段，并为分享合规科技应用经验提供了协作平台。本次AMLab主要探讨如何利用网络分析识别与欺诈相关的傀儡账户，以及公私合作关系如何加强反洗钱数据和信息共享。除网络分析外，AMLab系列还重点关注机器学习在交易监控中的应用以及工作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⁸¹
 新加坡	为避免流程复杂化和数据重复问题，MAS于2018年3月变更数据收集措施，并于2021年10月发布修订后的措施，包括减少重复以及实现金融机构数据提交流程的自动化。自2021年10月1日起，金融机构必须以机器可读的模板提交所有监管报表。^{82,83} 根据金融领域科技和创新计划，MAS于2021年推出合规科技津贴，以支持新加坡金融服务机构开发合规科技解决方案。该津贴将为金融服务机构试运行和定制开发合规科技解决方案提供资金支持。⁸⁴ 2021年10月，MAS宣布推出新的数字平台（Collaborative Sharing of ML/TF Information & Cases），帮助金融机构提高其在客户账户异常活动方面的沟通和信息共享效率。该平台预计将于2023年上半年上线，主要用于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⁸⁵
 韩国	根据金融科技和数字金融政策，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SK FSC）于2022年1月5日推出MyData数据服务，帮助消费者和获得授权的MyData服务提供商（包括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通过一个平台访问整个行业的金融数据。⁸⁶FSC还发布了MyData服务指南，其中包括消费者数据保护权利、数据传输范围、操作程序等方面的详细信息，并成立了支持中心来为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确保操作的安全性和流畅性。⁸⁷

数字化创新人才缺口依然存在

正如2021年报告所述，数字化创新人才缺口依然存在。就此而言，业务运营和组织文化将发挥关键作用。B20意大利数字化转型工作组发布的一份政策文件建议各国当局“促进全社会为数字化转型做好准备”。⁸⁸

各国当局应当制定国家战略以填补数字化技能缺口并将投资引向数字化技术领域的新机遇。此外，各级院校可以更新课程以培养具备必要知识和技能的人才。许多亚太司法管辖区已经着手通过学校教育制度以及专业研讨会和培训项目解决人才短缺问题。

亚太地区案例——各地区如何推进数字化技术教育和培训

 中国香港	 新加坡	 泰国
作为金融科技的早期采用者，HKMA近年发起了多项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人才计划，以扩大金融服务行业人才库。根据“金融科技2025”策略，HKMA于2021年推出金融科技先锋联网。该网络与四所本地大学合作，旨在为金融科技专业研究生提供机会，在学术、金融服务和科技/金融科技专家的监督下参与银行的金融科技和行业项目。为支持该计划，德勤亚太区块链研究所也加入了导师网络，负责提供专业的知识和洞察。该计划于2021年9月试行，预计将于2022年9月正式推出。⁸⁹	就业与技能是MAS金融服务业产业转型蓝图的三大议题之一。⁹⁰相关工作重点包括扩大人才库与深化从业人员技能，通过外派和旗舰性课程等方式培养更多金融领袖，推进专业人员转业计划以及加强人力资源实践。	德勤泰国数字化转型调查报告显示，数字化技术人才缺口依然较大，尤其是金融服务、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⁹¹2021年初，劳工部成立数字化技能发展学院，旨在为18岁以上的青年提供相关培训和教育，以此支持正在进行的数字化转型，并且培养数字化经济所需的人才。⁹²



关键因素考量



亚太地区的数字化创新监管格局依然支离破碎，导致跨司法管辖区运营的金融机构需要遵守不同要求。监管机构可以考虑在数据保护和加密资产监管等领域加强合作。



金融机构应当了解目标客户，把握不断变化的客户期望和市场发展趋势，以此开展数字化转型。金融机构应当评估其如何继续为所有客户有效提供金融产品，尤其是数字素养较低或互联网和数字设备使用受限的客户。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董事会和高管层了解数字化技术及其相关风险，并且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中的欺诈风险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审查其人力资源、数据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控制职能、监管报告职能和政策，并且制定全面的数字化战略，以将数字化技术融入业务运营和组织文化。



金融机构可能面临与数字化解决方案偏好和成本相关的问题。金融机构应当明确其应用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偏好，制定相关战略并且计算不同选项的成本。在培养足够的内部人才之前，金融机构可以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解决技术或风险管理人才缺口。

行为和文化



行为和文化对于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至关重要。新冠疫情使得组织文化愈发受到关注；金融机构如何运营和展望未来对于文化转型是否成功具有决定性影响。从内部角度来看，金融机构应当深入了解疫情导致的员工需求变化并对文化框架做出相应改变。

从外部角度来看，金融机构可以通过诸多措施（例如完善产品设计、开展有效沟通以及端正职业行为）获得令人满意的客户服务成果。相比非传统金融服务机构，传统金融机构在客户关系方面仍然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因此其须根据最新指标全面审查客户服务成果，以此了解客户行为变化、全新互动渠道带来的挑战、潜在数据保护问题、道德问题以及弱势客户的需求。此外，监管机构期望金融行业可以在经济复苏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建立健全的风险文化对于金融机构至关重要

新冠疫情已经导致风险状况发生显著变化。除风险管理外，风险文化对于规避风险行为和指导决策制定也至关重要。德勤在《风险智能文化》（Risk Intelligent Culture）中针对健全的风险文化如何支持后疫情时代的稳健恢复以及运营韧性提出了相关见解。⁹³金融机构领导层应当设定明确目标，通过融合频繁反馈、转型改革、多元化和乐观主义等元素营造良好的组织文化。

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已经开始考虑其可采取什么措施加强金融服务机构的行为和文化（尤其是风险文化），例如推出问责制度框架以及修订激励计划相关标准。某些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还公开表示，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监管义务并且始终争做“良好企业公民”。

亚太地区案例——监管机构如何加强金融机构的行为和文化。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已经启动治理、文化、薪酬和问责制度方面的全面转型进程。就风险文化而言，APRA推出“风险文化十维框架”（Risk Culture 10 Dimensions Framework），在风险行为和风险架构方面各有五个维度。APRA已于2021年4月试行该框架，并且将在2022年基于该框架针对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开展风险文化调查，自下而上评估风险文化，并就金融服务机构的风险文化实践以及需要改变的领域提出重要见解。

此外，澳大利亚还将出台《财务问责制度法案》（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Regime Bill）（已于2021年7月提交至议会）。拟议的财务问责制度（FAR）旨在加强APRA监管实体在问责制度、递延薪酬、监管机构通知和关键人员方面的义务。被确定为责任人的个人也需要履行FAR规定的相关义务。法案通过之后，预计FAR将在2022年7月或法案生效后6个月对授权存款吸收机构和非经营性控股公司生效（以孰晚者为准），并在2023年7月或法案生效后18个月对其他APRA监管实体生效（以孰晚者为准）。⁹⁴



中国香港

2021年3月，HKMA开始采取行动推广健全文化。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对20家零售银行的前线部门奖励制度进行专题评估。2021年11月，HKMA发布中期报告，分享初步评估结果：1) 现行实践表明，奖励制度的设计过程非常复杂，需要考虑众多因素；2) 在奖励制度中，财务业绩比非财务业绩更加重要；3) 良好的非财务业绩通常不会得到奖励，但是不良的非财务业绩可能得到惩罚。⁹⁵

最终报告将于2022年底发布，该报告将整合后续阶段评估结果，分享有助于在银行业推广风险文化的重要见解。



新加坡

2020年9月10日，MAS发布《个人责任与行为指引》（Guidelines on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and Conduct (IACG)）。IACG重点关注三个方面：1) 推行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2) 加大重大风险人员监督力度，3) 加强员工行为管理。⁹⁶此外，MAS还发布了《关于金融机构文化和行为规范的信息文件》（Information Paper on Culture and Conduct Practic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阐述其对金融服务机构行为和文化成果的期望。德勤在《协调金融服务行业的行为与结果》（Aligning Conduct with Outcomes in Financial Services）中提出一个框架，可以帮助金融服务机构确保其合规计划符合IACG规定。⁹⁷该框架共有五个组成部分：治理框架、人力资源计划、行为和文化框架、培训和沟通以及项目治理。

工作场所灵活性的转变及其对于行为和文化的影响

上文已经讨论了新冠疫情对于业务运营和工作场所安排的影响——日益增加的灵活性和远程工作安排推动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营和员工管理方式发生显著变化。工作场所互动已被线上会议和线上活动所取代；某些人表示这种灵活性可以使其更易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但是也有人持相反观点，因为他们认为工作与生活之间的界限已经变得愈发模糊。

从宏观层面来看，新冠疫情也对全球劳动力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以及许多国家从“管理病毒”转向“与病毒共存”，工作场所安排开始影响员工留任和满意度，因此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相继实行灵活工作安排并为员工提供远程工作选择。许多金融服务机构开始采用“混合模式”，即员工可以选择现场办公或远程办公（轮流或按需）。

除灵活工作安排外，金融机构正在着手推出或改善非货币性福利或措施，以此推动实现行为、文化和人才保留目标，例如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和福利待遇，开展培训和教育以支持现有员工掌握并提升与气候变化、技术和创新等热点领域相关的技能，以及推出或扩大志愿者计划以提高活动参与度并造福于金融服务机构所在社区。

上文曾经提到，人才是金融服务机构的一项重要资产。除了提供经济激励、职业发展和培训机会，金融服务机构还需要在其他方面为员工提供支持（例如心理健康和福利待遇），因为他们逐渐意识到，帮助员工不断提升自我可以在保留人才和规范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键因素考量



金融机构应考虑将文化和行为评估纳入内部审计流程、审查行为标准以及重新评估这些标准的传达和改进机制。



金融机构应评估其文化能否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为员工提供支持，以及其文化框架是否具备足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金融机构应帮助领导团队了解如何推动风险文化与其宗旨、价值观、战略和风险偏好协调一致以确保运营韧性。



金融机构应设定风险文化目标并持续评估完成进度。



金融机构应将文化和行为考虑因素纳入员工生命周期，包括招聘和入职流程以及绩效评估流程；例如，除劝阻不良行为外，金融机构还应设法激励员工善行。



为在2022年及以后继续保留人才，金融机构需要意识到，员工不仅希望从工作中获得经济价值，而且还希望获得成就感。

可持续发展



过去一年，金融服务行业积极携手客户、投资人和监管机构共同推进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客户逐渐意识到针对气候变化和社会问题采取行动势在必行，因此金融机构亟需开展业务转型以满足客户期望。另一方面，银行和投资者开始针对ESG相关事项施加更多压力并加大审查力度，例如某些银行和投资人宣布其将停止投资或资助某些碳密集型行业。

随着ESG愈发受到关注，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将在2022年及以后继续采纳TCFD建议。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和分类标准制定将在未来一年取得进展。然而，金融服务机构仍将面临挑战：首先，分类和报告标准的分化带来合规难题；其次，支持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法律框架仍然滞后于监管发展。



自上而下推进可持续发展：净零排放承诺

这项工作共有两个重要驱动因素，即政府承诺和监管期望。各司法管辖区已在过去一年推出众多计划，这些计划存在某些共同议题。首先，无论是就气候变化管理还是绿色金融发展而言，相关政策措施都在逐步走向成熟。某些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将TCFD建议融入其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例如，HK SFC于2021年发布基金管理公司ESG信息披露要求，以此配合监管机构在2025年之前强制实施符合TCFD建议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计划。APRA基于自身的分析和经验采纳TCFD建议，并且最终敲定《CPG 229气候变化金融风险审慎实践指南》（Prudential Practice Guide CPG 229 Climate Change Financial Risks）。第二，金融机构开始采取积极行动管理气候风险，例如检查碳足迹和实施自愿性信息披露，以此为即将出台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做好准备。第三，IFRS-ISSB、NGFS和FSB制定的标准正在推动相关规则和分类标准实现国际趋同。采纳这些规则并推进合规和鉴证工作对于解决普遍存在的“洗绿”问题至关重要。

此外，2021年11月在格拉斯哥举行的COP26会议达成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的重要里程碑。除逐步淘汰煤炭外，还有许多行动计划也被列为优先事项，包括减少甲烷排放，制定碳市场新规则，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财政支持以及开发可持续技术。《格拉斯哥气候公约》（Glasgow Climate Pact）呼吁金融服务机构发挥更大作用。《公约》：

“呼吁多边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强资金调动，以提供实现气候计划（特别是适应计划）所需的资源规模，并鼓励缔约方继续探索从私人来源调动适应资金的创新办法和工具”。⁹⁸

COP26会议期间，NGFS发表宣言，承诺将会采取行动改善气候状况、弥补数据缺口以及加强能力建设。⁹⁹参加NGFS的10个亚太司法管辖区宣布了各自的绿色金融体系路线图。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共同重申，他们支持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减少碳排放并避免气温上升带来的严重后果。



COP26会议成果¹⁰⁰

1. 减排：更多国家（GDP占全球总量的90%）做出净零排放承诺，力求实现将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1.5℃以内的目标。截至COP26会议结束，共有153个国家提出新的2030年减排目标。各国将在2022年再次召开会议并强化减排目标。目前已有190个国家同意逐步淘汰燃煤发电。此外，减少甲烷排放也是COP26会议的重要议题。
2. 适应：各国已经加大力度应对气候影响。气候资金提供者承诺加强对于适应计划的支持。
3. 融资：预防气候变化并且关注向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经济机遇。公共部门、多边开发银行以及私营金融机构就财政支持和净零排放过渡做出承诺。
4. 协作：加快公私合作，并为国际碳市场建立新标准和新机制。

金融机构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践行相关承诺和建议。此外，金融机构需要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其产品、文化和商业模式，以此管理气候风险并且释放自身、客户和经济的发展潜力。相关行动包括检测价值链中可能暴露于气候风险之下的环节，以及根据TCFD建议解决治理、风险管理、战略、指标和目标方面的风险问题。

随着亚太地区各国政府与全球同步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监管碎片化问题将继续升级。例如，2021年11月，ASEAN发布了与欧盟不同的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第一版）。因此，对于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尤其是在全球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与气候相关的合规成本和复杂性在2022年或将有所增加。

自上而下推进可持续发展：金融机构目标设定

2022年，金融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主题是“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行动”。德勤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监管策略中心在其2021年11月发布的文章中建议，金融机构可以基于其风险和合规职能部门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知识自行设定净零排放目标，并且通过落实行业主导举措实现净零排放目标。¹⁰¹例如，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为致力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金融机构提供了合作平台；工作重点包括推动金融服务业与其他行业协调一致、实现全行业最佳转型实践趋同化、支持行业发展、实施统一指标以及调动私人资本。

此外，希望自行设定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金融机构也可以向某些组织寻求帮助，例如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SBTi由碳信息披露项目、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共同建立，可以为金融服务机构设定净零排放目标提供依据和证明，以此助力金融服务机构践行国家净零排放承诺。

纵观亚太地区，金融机构正在采取必要措施推进国家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此，德勤在《加速实现净零排放五步曲》（Five Steps to Accelerate to Zero）中提出一个框架：¹⁰²



目前，金融服务行业正在加快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且准备实施气候相关监管要求，但是信息披露、分类标准和数据方面仍然存在重大问题。

2022年银行、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关注的主要监管动态

i. 银行业：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即将出现

01. 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除了实施信息披露和报告要求，银行业监管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还将继续推进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工作。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在《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Climate Related Risk Stress Testing）中讨论了气候压力测试使用的情景和建模技术。¹⁰³2021年，监管机构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探索压力测试模型。例如，2021年9月3日，APRA发布关于气候脆弱性评估的信息

文件。该评估旨在衡量气候情景对于个别机构和金融市场的潜在影响，评估结果将于今年年底公布。¹⁰⁴2021年12月30日，HKMA发布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试点方案结果，结果显示尽管气候风险会对银行造成不利影响，但是银行目前拥有的充足资本可以帮助其抵御不利影响。¹⁰⁵HKMA将会继续支持银行进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能力建设，并且改进压力测试框架。

2022年，监管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例如NGFS）将会继续改进相关压力测试情景并且解决实施挑战。此外，监管机构希望金融服务机构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金融风险管理框架。2021年11月，BCBS发布《有效管理和监管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指导原则》（Principles for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针对金融服务机构应当如何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提出12项原则, 包括资本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¹⁰⁶这些原则要求银行在金融风险管理过程中了解、衡量并应对气候变化对于信贷、流动性、市场、运营和其他风险的重大影响。某些亚太司法管辖区已将这些原则纳入气候风险管理指南。

尽管咨询文件涵盖某些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已经采取的措施, 例如《监管政策手册》单元GS-1「气候风险管理」(HKMA) 以及《CPG 229气候变化金融风险审慎实践指南》(APRA), 但是人们普遍认为这是BCBS在建立全球统一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框架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这可为尚未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纳入监管框架的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提供重要参考, 因此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应当密切关注。

除此之外, 其他领先监管措施包括针对气候相关风险计提资本。UK PRA发布《2021年气候变化适应报告》(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Report 2021), 重点关注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以及资本要求。¹⁰⁷报告指出, 现有监管框架仅能捕捉部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因此仍然存在缺口。2022年, UK PRA将从评估气候相关监管期望实现情况转向主动监管。在金融风险管理方面, 除要求银行在评估自身资本要求时关注气候相关风险外, UK PRA可能考虑“在适当情况下计提附加资本”。亚太地区金融服务行业需要密切关注此等发展动态, 这可能是监管机构未来的行动方向。

02. 帮助客户开展转型以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所有经济部门都需要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不同部门采取行动践行净零排放承诺对于金融服务行业至关重要。为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银行需要与其客户密切合作, 尤其是碳密集型行业供应链中的客户。尽管某些大型能源公司已经做出净零排放承诺, 但是转型无疑需要时间。如今, 银行在停止为碳密集型行业融资方面正在面临巨大压力, 不过融资减少对于能源行业以及近期和中期经济有何影响仍然有待观察。

ii. 保险业: 评估和管理资产负债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

上文曾经提到, 保险公司应当积极应对资产负债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在负债方面, 极端天气事件或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有形损耗可能造成重大财务损失。近年来, 亚太地区自然灾害频发导致保险公司支付了巨额赔偿。在资产方面, 由于保险公司通常是大型机构投资者, 因此投资资产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也可能对保险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除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外, 保险公司还需要面临包括气候相关索赔在内的责任风险。

IAIS在《关于保险业气候相关风险监管的应用文件》(Application Paper on the Supervision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中针对如何基于IAIS ICP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提供了背景信息和指导。¹⁰⁸虽然应用文件涵盖某些ICP, 但是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司法管辖区的具体情况灵活实施相关建议。

由于产品和业务线各不相同, 某些保险公司在对自然灾害建模和对极端天气事件进行压力测试(属于ORSA范畴) 方面已经拥有丰富经验。IAIS在应用文件中指出, 虽然这种经验可以帮助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对于保险业的影响, 但是某些气候风险可能会在ORSA的时间范围之外显现。因此, 除了评估气候变化的长期影响, 保险公司还应考虑针对某些情景延长ORSA的时间范围。

在信息披露方面, 亚太地区的保险公司普遍落后于欧洲同行。然而, 随着各国监管机构开始采纳TCFD建议, 我们认为亚太地区的保险公司必须为实施TCFD信息披露标准做好准备。

表3：监管措施与IAIS建议的匹配情况

考虑因素	HKIA ¹⁰⁹	MAS ¹¹⁰	APRA ¹¹¹	UK PRA ¹¹²
保险公司的业务目标和战略		✓	✓	✓
董事会和高管层的职责		✓	✓	
薪酬				
风险管理	✓	✓	✓	✓
合规职能				
精算职能				
内部审计职能		✓		
外包			✓	
承保政策		✓	✓	
ORSA (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		✓	✓	✓
投资		✓	✓	✓
信息披露	✓	✓	✓	✓

iii. 资产管理行业：解决“洗绿”问题

资产管理公司和证券监管机构也是绿色金融体系的关键参与者。2021年11月，IOSCO发布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可持续发展实践、政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建议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各国监管机构采纳TCFD建议的里程碑——新西兰、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亚太司法管辖区与欧洲国家都属于先行者。例如，2021年12月15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宣布所有发行人从2022年1月1日起必须以“遵守或解释”为基础提供气候报告。¹¹³

随着ESG债券规模不断增长，监管机构仍需重点关注“洗绿”问题。IOSCO将“洗绿”定义为“歪曲可持续发展实践或投资产品的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做法”。¹¹⁴HK SFC行政总裁兼IOSCO主席在2021年2月的一次演讲中提出，制定分类标准、确保数据可靠性、指导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加强第三方数据和提供商评级监管都可以增加“洗绿”难度。¹¹⁵就此而言，IOSCO表示强烈支持新成立的ISSB及其在建立全球信息披露基准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宣布其将与ISSB密切合作并在2022年底前通过信息披露标准。IOSCO在其2021年7月发布的咨询报告中还谈到了ESG评级和数据服务提供商的问题。2022年，标准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将在这些领域开展合作，采取相关措施处理金融服务体系中的细枝末节问题以防范“洗绿”风险。

继续推进可持续发展：未来挑战

01. 自愿和强制采纳TCFD建议

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在采取多项措施。某些司法管辖区的金融机构刚刚开始为采纳TCFD建议做准备，但部分司法管辖区已实施强制性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步入2022年，金融机构将深刻意识到必须尽快采纳TCFD建议以满足投资者期望并且符合现有或即将出台的监管要求。此外，标准制定机构正在着手制定全球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敲定后的IFRS-ISSB标准将为各司法管辖区统一采纳TCFD建议奠定坚实基础。尚未采纳TCFD建议的金融服务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行动对其自身进行成熟度评估。

02. 制定绿色分类标准

可持续金融领域缺少全球统一的绿色分类标准是政策制定机构近年来一直面临的难题。分类标准在降低“洗绿”风险和促进绿色债券发行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已经成为政策和标准制定机构的关注重点。2021年11月，ASEAN发布第一版《东

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这是亚太司法管辖区为统一标准所做出的重要努力。东盟分类委员会表示，其将基于第一版分类方案进行磋商和讨论，从而制定更全面的分类方案。¹¹⁶

03. 应对数据挑战

确保数据可用性和可靠性是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然而，由于计算和估算方法不一致，数据可用性和可靠性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此外，ESG鉴证服务仍然相对有限，且其严格程度远远低于财务审计。近年来，这种情况正在迅速发生转变，金融机构需要了解最新和即将出台的标准以及最佳实践，并且着手实施更强大的数据收集功能和控制措施。

除此之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同样值得关注，这是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除了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RCEP下的数据共享还将对供应链可持续融资、外商直接投资和负责任采购产生重大影响，并在后疫情时代的韧性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此外，RCEP还将提供详细可靠的数据以帮助降低“洗绿”风险。

04. 为碳排放定价

碳市场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COP26的主要成就之一是根据《巴黎协定》第6条建立了有效的碳市场。2022年及以后，碳市场将在推动减排以及帮助国家和金融服务机构践行承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亚太地区，中国大陆等司法管辖区已经开始探索碳排放交易计划。

05. 在可持续金融领域应用数字化技术

技术应用有助于推进可持续发展。这是金融服务行业和监管机构都在探索的前沿领域。金融服务行业中的技术应用示例包括使用卫星影像技术收集数据以建立、校准和改进实体风险模型，以及使用机器学习技术分析企业ESG绩效。例如，在亚太地区，HKMA与BIS创新中心辖下香港中心合作开发数字化平台，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物联网和数字资产确保绿色债券生命周期的效率和透明度。¹¹⁷此外，2021年11月交付的两个原型（分别基于授权的分布式账本平台和无授权的公共区块链基础设施建立）可以帮助个人投资者实时获取绿色影响力数据。我们预计，数字化工具将在未来几年改变可持续金融的发展趋势。

06. 助力亚太地区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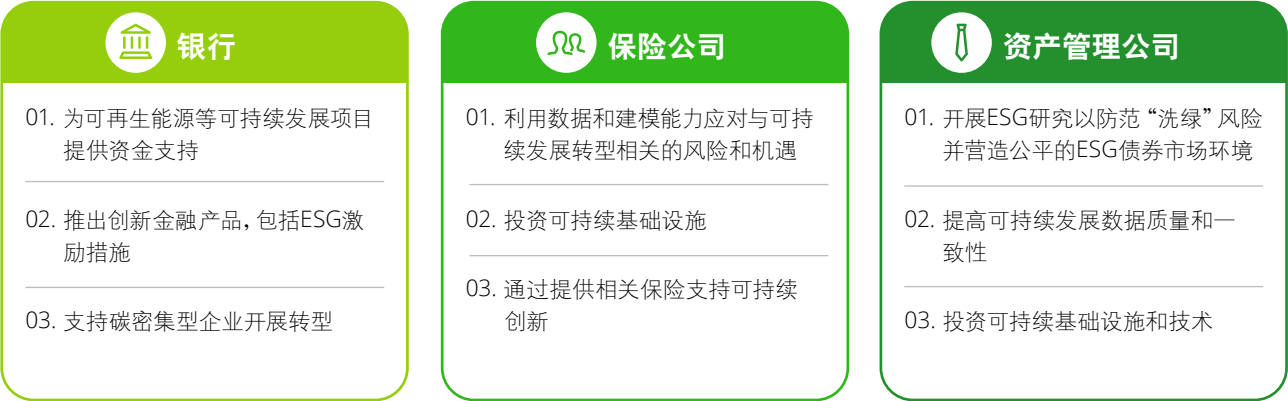
德勤报告《亚太地区的转折点》（Asia Pacific's Turning Point）中说明了亚太地区在实现经济增长和引领全球开展相关讨论方面的潜力。报告显示，若不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到2070年亚太地区将遭受96万亿美元的经济损失；反之，亚太地区将获得47万亿美元的经济收益。¹¹⁸COP26指出，金融服务行业在支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净零排放以及为亚太地区解锁经济机遇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07. 建立可持续发展法律框架

如今，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政治推动力持续增强，因此建立相关法律框架势在必行。在许多亚太司法管辖区，立法进程已经开始推进，但仍然滞后于公共政策发展。在环境立法尚未完全建立的现阶段，金融服务行业将在促进脱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就推动经济部门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净零排放目标而言，可持续发展的立法工作在2022年及以后将会变得至关重要。

金融机构应当利用其商业模式帮助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保持自身的经济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图3: 金融服务行业对于实现净零排放目标有何作用





关键因素考量



金融机构应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识别脱碳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并且建立清晰的治理和管理架构。



金融机构不应只着眼于自身业务发展，还应审视整个供应链。



金融机构应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供可持续发展相关培训、汇报和教育课程。



金融机构应向所有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相关培训和汇报，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组织内部得到充分传达和理解，包括气候风险管理和可持续融资战略。



金融机构应明确了解气候变化对于信贷、流动性、承保、战略、声誉、运营和其他风险所带来的长期影响。



金融机构应采纳TCFD建议，识别需改进领域，并遵守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最新或即将出台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保险公司应深入了解其投资组合的碳足迹。



保险公司应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严重性（属于ORSA情景分析和/或压力测试范畴）。在评估过程中，应将压力情景与风险特征相匹配（例如时间跨度较大），并且使用反映不同气温上升幅度的长期情景捕捉气候变化的影响。



评级机构和数据服务提供商应当制定稳健、清晰、透明的ESG评级和数据产品风险管理方法。



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审查和提高数据可用性，关注亚太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发展动态，并为实施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做好准备。

金融服务行业 监管前景展望



虽然当前的政策重点在于实现经济复苏，但是我们认为政策制定机构必须着眼于2022年以后。政策制定机构未来三到五年内将会关注哪些方面？毫无疑问是数字化进程、脱碳和可持续发展工作。我们甚至可能看到两个领域出现交集——利用数字化技术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在转型期间维护金融稳定性和保护客户信息，我们需要密切关注并谨慎处理相关问题。

我们认为，未来五年，金融服务业将在以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01. 由于全球经济动荡和数据本地化仍是未来的主要趋势，跨国企业的管理成本将持续上升。此外，经合组织通过“双支柱”国际税收制度改革提出设定全球最低企业税率，这也将对大型跨国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02. 多种因素导致监管碎片化问题将继续存在，包括疫情相关政策措施、不平衡的常态化进度、保护个人数据和国家安全的数据保护法律、全球地缘政治发展动态、应对通货膨胀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快速推进的可持续发展和数字货币开发进程。因此，跨国企业的管理难度和经营成本将继续增加。
03. 随着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基础设施不断出现以及在线通信和协作工具日益成熟，金融机构的运营方式将发生重大变化。作为基础设施提供商，科技公司在金融服务业的影响力将有所提升。云计算的广泛应用将推动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进程。市场中将出现更多可以与数字银行和数字保险服务竞争的创新金融产品。基础设施的改进将助力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处理大量数据。需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的伦理考量及监督，因为它将对客户服务的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还将重点关注运营韧性问题。

04. 金融机构必须考虑业务运营的“双重重要性”，即财务重要性以及社会和环境重要性。金融机构应全面审视气候风险对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和运营韧性的影响，而非仅将可持续发展视为一项企业责任。金融机构应关注可持续发展的财务和运营影响以及社会和环境重要性。

05. 文化和行为仍为金融机构的关注重点。ESG中“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受关注程度增加将对文化和行为框架产生更大影响。

06. 随着数字货币和去中心化金融商业模式的出现，金融机构作为中心中介机构或风险汇集工具的传统角色将受到挑战。金融机构需要调整和创新商业模式及服务以便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07. 监管机构将继续利用先进技术开展监管工作，并推动金融机构进行平行投资。

08. 监管机构将从基于实体的监管方式转向基于活动的监管方式，以便针对相同的商业活动和风险应用一致规则，包括科技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鉴于上述发展趋势，对特定司法辖区的金融监管和监管碎片化之间的权衡将继续对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构成挑战。与此同时，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措施将全力推进，力求加快金融服务行业转型。随着世界各国积极开展转型，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需要共同携手致力实现具有韧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经济复苏。

附录

表4: 全球标准制定机构政策重点

标准制定机构	2021-2022政策重点
FSB ¹¹⁹	- 了解NBFI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增强NBFI韧性 - 适应未来的支付服务
BCBS ¹²⁰	- 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 - 地平线扫描、结构性趋势分析和风险缓释 - 加强监管协调, 完善监管措施
IAIS ¹²¹	- 评估并应对全球市场发展趋势带来的机遇、挑战和风险 - 制定并维护全球公认的保险业监管标准 - 分享最佳监管实践, 了解监管问题 - 推动落实监管要求, 评估合规情况
IOSCO ¹²²	- 金融稳定性以及非银行金融中介活动的系统性风险 - 因新冠疫情而加剧的不当行为风险、运营韧性和欺诈 - 可持续金融 - 被动投资和指数提供商 - 证券和衍生品市场分化问题 - 加密资产 (包括稳定币) -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 - 零售分销和数字化

表5: 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政策重点

监管机构	2021-2022政策重点
澳大利亚 ^{123,124}	- 推动经济复苏 - 减少消费者因购买或投资那些受监管不善、存在设计缺陷的产品进而可能陷入投资骗局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推动行业做好改革准备并遵守相关标准 - 维护金融系统韧性 - 提高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 针对受监管实体开展治理、风险文化、薪酬和问责制度改革 - 增强金融系统网络韧性
中国大陆 ^{125,126}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重点关注创新、数字化、绿色发展和双循环战略等议题¹²⁷；为支持该规划, CBRIC于2022年1月发布指导意见, 旨在向银行和保险机构明确数字化转型流程以及开展数字化转型所需采取的机制、方法和行动¹²⁸ - 网络安全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旨在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¹²⁹ - PBOC 2022年的工作重点包括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深化金融改革, 针对小额贷款、绿色金融和创新等重点领域提供支持
中国香港	-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金融科技2025”策略 - 开展跨机构合作以支持《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50》
印度尼西亚 ¹³⁰	- 管理政策正常化带来的悬崖效应风险 - 鼓励绿色经济发展 - 加快数字经济转型 - 提高金融普惠性 - 发展伊斯兰金融 - 开展NBFI行业改革
日本 ¹³¹	- 克服疫情相关挑战, 实现强劲经济复苏 - 建立可以推动经济和社会实现蓬勃发展的金融系统 - 完善金融政策
新西兰 ¹³²	- 开展监管改革 - 确保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性 - 规范行为习惯 - 采取措施应对资本市场零售活动不断增加的情况 - 增强网络和运营韧性
韩国 ^{133,134}	- 从疫情相关政策措施中有序退出并恢复常态化, 同时密切关注并管理脆弱的影子银行 - 推动金融发展 (包括数字化创新), 平衡创新与消费者保护 - 支持零碳排放承诺和可持续发展
泰国 ¹³⁵	- 推动数字化转型 - 确保金融稳定性 - 应对网络威胁和技术风险 - 将ESG融入业务运营

术语表

AI – 人工智能

AMLab – 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

AP – 亚太地区

APRA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SEAN –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IC –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BCBS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P – 业务连续性计划

BIS – 国际清算银行

BOJ – 日本银行

BOT – 泰国银行

CBDC – 央行数字货币

CBIRC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omFrame – 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

COP26 – 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VID-19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DeFi – 去中心化金融

DIHC – 指定保险控股公司

EMEA –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

ESG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U – 欧盟

FAR – 财务问责制度

Fintech – 金融科技

FS – 金融服务

FSB – 金融稳定理事会

FSI – 金融服务行业

GDP – 国内生产总值

GFC – 全球金融危机

GSC – 全球稳定币

HK SFC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HKIA –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HKMA – 香港金融管理局

IAIS –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CS – 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ICT – 信息与通信技术

IFR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OSCO – 国际证监会组织

ISSB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T – 信息技术

JFSA – 日本金融厅

LAGIC – 寿险及非寿险公司资本标准

MAS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L – 机器学习

ML/FT – 洗钱/恐怖融资

MMF – 货币市场基金

FATF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NBFI – 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

NGFS – 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OCC – 货币监理署

ORSA – 自身风险自我评估

P2P – 互联网借贷平台

PBOC – 中国人民银行

PHI – 私人医疗保险

RBA –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RCEP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egtech – 合规科技

SAR – 特别行政区

SBTi –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

SK FSC – 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Suptech – 监管科技

TCFD –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UK – 英国

UK PRA – 英国审慎监管局

US – 美国

USD – 美元

VPNs – 虚拟专用网络

尾注

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1,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1/10/12/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1>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1
3.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onsumer Price Index Summary*, 10 December 2021, <https://www.bls.gov/news.release/cpi.nr0.htm>
4. German 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 10 December 2021, https://www.destatis.de/EN/Press/2021/12/PE21_564_611.html
5. Refinitiv Datastream
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October 2021,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GFSR/Issues/2021/10/12/global-financial-stability-report-october-2021>
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October 2021,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GFSR/Issues/2021/10/12/global-financial-stability-report-october-2021>
8. Agustin Carstens, *Regulating big tech in the public interest*, 6 October 2021, <https://www.bis.org/speeches/sp211006.htm>
9.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 Bulletin No.45: Regulating big techs in finance*, 2 August 2021, <https://www.bis.org/publ/bisbull45.pdf>
1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y 2021,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1/07/27/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uly-2021>
1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1,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1/10/12/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1>
1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1,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2: Rising Caseloads, A Disrupted Recovery, and Higher Inflation \(imf.org\)](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1/01/25/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anuary-2021)
13.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Daily Monetary Statistics*, accessed 20 January 2022, <https://www.hkma.gov.hk/eng/data-publications-and-research/data-and-statistics/daily-monetary-statistics/#interbank-liquidity>
14.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Statement of Philip Lowe, Governor: Monetary Policy Decision*, 7 December 2021, <https://www.rba.gov.au/media-releases/2021/mr-21-29.html>
15.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Data tool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Accessed 21 February 2022, <https://data.eiu.com/>
1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January 2022,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2/01/25/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anuary-2022>
17.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Data tool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Accessed 21 February 2022, <https://data.eiu.com/>
1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Global Stability Report*, 12 October 2021, <https://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GFSR/2021/October/English/text.ashx>
19. ASEAN Plus Three, *Update of the ASEAN+3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2021 Update*, 7 October 2021, https://www.amro-asia.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AMRO_AREO-Update_Oct-2021.pdf
20. Bank of Japan, *Price Stability Target of 2 Percent and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onetary Easing with Yield Curve Control*, accessed January 2022, <https://www.boj.or.jp/en/mopo/outline/qqe.htm#p01>
21.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nouncement on Loan Prime Rate (January 20, 2022)*, 20 January 2022, <http://www.pbc.gov.cn/en/3688229/3688335/3883798/4453506/index.html>
22.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C Holds 2022 Work Conference*, 29 December 2021, <http://www.pbc.gov.cn/en/3688110/3688172/4157443/4437614/index.html>
23.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Letter to ADIs: Strengthening residential mortgage lending assessments*, 6 October 2021,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1-10/Letter%20to%20ADIs_Strengthening%20residential%20mortgage%20lending%20assessment.pdf
24.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Macroprudential Policy: consultation*, 11 November 2021, <https://www.apra.gov.au/macroprudential-policy-consultation>
25.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Lessons Learnt from the COVID-19 Pandemic from a Financial Stability Perspective: Final report*, 28 October 2021,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81021-2.pdf>
26.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Committee work programme and strategic priorities for 2021-2022*, 14 April 2021, https://www.bis.org/bcbs/bcbs_work.pdf
2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2020 Global Insurance Market Report*, <https://www.iaisweb.org/file/94221/iais-global-insurance-market-report-2020>
28. Swiss Re Institute, *sigma 3/2021 - World insurance: the recovery gains pace*, 14 July 2021, <https://www.swissre.com/institute/research/sigma-research/sigma-2021-03.html>
29. Swiss Re Institute, *Swiss Re COVID-19 consumer survey 2021: views of insurance in Asia Pacific one year on*, 3 June 2021, <https://www.swissre.com/institute/research/topics-and-risk-dialogues/health-and-longevity/expertise-publication-covid-19-consumer-survey-2021-asia-pacific.html>
30.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Insurance Risk Management (IRM) Self-assessment*, 19 July 2021,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1-07/Insurance%20Risk%20Management%20%28IRM%29%20self-assessment.pdf>
31.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New accounting standard—AASB 17 Insurance contracts*, December 2021, <https://www.apra.gov.au/new-accounting-standard-%E2%80%93-aasb-17-insurance-contracts>
32.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moves to strengthen capital standards in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13 December 2021, <https://www.apra.gov.au/news-and-publications/apra-moves-to-strengthen-capital-standards-private-health-insurance>
33.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Issues the Solvency Regulatory Rules II for Insurance Companies*, 30 December 2021, <http://www.cbirc.gov.cn/e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8571&itemId=980>

34. 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 *Insurance Authority designates three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ies under the group-wide supervision framework*, 14 May 2021, <https://www.ia.org.hk/en/infocenter/press-releases/20210514.html>
35. 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 *Guideline on Group Supervision*, 17 May 2021, https://www.ia.org.hk/en/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GL32_En.pdf
36.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conomic Value-based Solvency Framework—Final Report*, 26 June 2020, https://www.fsa.go.jp/en/refer/councils/economic_value-based_solvency/report/01.pdf
37.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Review of Insurance Solvency Standards: Principles and Timeline Consultation—Feedback Statement*, 1 March 2021, <https://www.rbnz.govt.nz/-/media/ReserveBank/Files/Publications/Policy-development/Insurers/ISS-review/Review-of-Insurance-Solvency-Standards-mar-2021.pdf?revision=909c79b5-8c78-481d-9032-973709b95bae&la=en>
38.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Proposed Revisions to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vestment and Public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Insurers*, 19 February 2021,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News-and-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apers/210209_Consultation-Paper--Holistic-Framework.pdf
39. 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 *Proposal on Amendment of the Law on Insurance Business*, 2021, <https://luatvietnam.vn/bao-hiem/du-thao-luat-kinh-doanh-bao-hiem-sua-doi-197761-d10.html>
40.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Policy proposals to enhance money market fund resilience: Final report*, 11 October 2021, <https://www.fsb.org/2021/10/policy-proposals-to-enhance-money-market-fund-resilience-final-report/>
4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Work Program 2021-2022*, 26 February 2021,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73.pdf>
4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Principles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31 March 2021, <https://www.bis.org/bcbst/publ/d516.pdf>
43.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Revisions to the Principles for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Risk*, 31 March 2021, <https://www.bis.org/bcbst/publ/d515.pdf>
4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Principles on Outsourcing*, 27 October 2021,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54.pdf>
4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econd Consultation Paper and Response to Feedback Received on Proposed Revisions to Guidelines on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15 October 2021, <https://www.mas.gov.sg/publications/consultations/2021/second-consultation-paper-on-proposed-revisions-to-guidelines-on-business-continuity-management>
46.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Principles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nd Revised Principles for Sound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Risk*, 21 April 2021,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0421e1.pdf>
47.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Principles on Outsourcing*, 27 October 2021,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54.pdf>
48.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Report on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nd Remote Working Arrangements*, October 2021,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Report_Operational-resilience-and-remote-working-arrangements_Oct-2021_EN.pdf
49.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Risk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al Resilience in a Remote Working Environment*, 2 March 2021,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News-and-Publications/Monographs-and-Information-Papers/Risk-Management-and-Operational-Resilience-in-a-Remote-Working-Environment.pdf>
50.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Principles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31 March 2021, <https://www.bis.org/bcbst/publ/d516.pdf>
51.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Outsourcing and third party risk management*, 29 March 2021,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prudential-regulation/supervisory-statement/2021/ss221-march-21.pdf?la=en&hash=5A029BBC764BCC2C4A5F337D8E177A14574E3343>
52.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udential Standard CPS 231*, 1 July 2017,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Prudential-Standard-CPS-231-Outsourcing-%28July-2017%29.pdf>
53.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Supervisory Statement SS2/21-Outsourcing and third party risk management*, 29 March 2021,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prudential-regulation/supervisory-statement/2021/ss221-march-21.pdf?la=en&hash=5A029BBC764BCC2C4A5F337D8E177A14574E3343>
54. Peter Mell and Timothy Grance, *The NIST Definition of Cloud Computing*, 25 October 2011, <https://nvlpubs.nist.gov/nistpubs/Legacy/SP/nistspecialpublication800-145.pdf>
55.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loud Adoption and Regulation in Asia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13 October 2021, https://www.iif.com/Portals/0/Files/content/Innovation/10_13_2021_cloud.pdf
5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Principles on Outsourcing*, 27 October 2021,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54.pdf>
57. Google, *Cloud Compliance and Regulation Resources*, accessed December 2021, <https://cloud.google.com/security/compliance>
58.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Executive Board Member Geoff Summerhayes - speech to Financial Services Assurance Forum*, 26 November 2021, <https://www.apra.gov.au/news-and-publications/executive-board-member-geoff-summerhayes-speech-to-financial-services>
59. Bank Negara Malaysia, *Risk Management in Technology*, 19 June 2020, [https://www.bnm.gov.my/documents/20124/963937/Risk+Management+in+Technology+\(RMIT\).pdf/810b088e-6f4f-aa35-b603-1208ace33619?t=1592866162078](https://www.bnm.gov.my/documents/20124/963937/Risk+Management+in+Technology+(RMIT).pdf/810b088e-6f4f-aa35-b603-1208ace33619?t=1592866162078)
60.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Summary Report on Financial Sector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s, Guidance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 13 October 2017,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31017-1.pdf>
61.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Cyber Incident Reporting: Existing Approaches and Next Steps for Broader Convergence*, 19 October 2021,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91021.pdf>
62. Deloitte, *Blockchain explained... in under 100 words*, March 2019, <https://www2.deloitte.com/ch/en/pages/strategy-operations/articles/blockchain-explained.html>
63. Deloitte, *Deloitte's 2021 Global Blockchain Survey: A new age of digital assets*, 18 August 2021,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insights/articles/US144337_Blockchain-survey/DI_Blockchain-survey.pdf
64.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Final Report and 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13 October 2020,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31020-3.pdf>

65. The Block, *Coinmetrics*, accessed November 2021, <https://www.theblockcrypto.com/data/decentralized-finance/stablecoins>
66.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Progress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7 October 2021,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71021.pdf>
67.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Bridge: Building a multi CBDC platform for international payments*, 3 November 2021,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financial-infrastructure/mBridge_Building_a_multi_CBDC_platform_for_international_payments.pdf
68.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tice on Further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the Risks of Virtual Currency Trading and Speculation*, 15 January 2021, <http://www.pbc.gov.cn/en/3688110/3688172/4157443/4353814/index.html>
69.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uidelines on Provision of Digital Payment Token Services to the Public [PS-G02]*, 17 January 2022, <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guidelines/ps-g02-guidelines-on-provision-of-digital-payment-token-services-to-the-public>
70.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Discussion Paper on Crypto-assets and Stablecoins*, 12 January 2021,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2/20220112e3a1.pdf>
71. Source: Teambrella White Paper: A Peer-to-Peer Coverage System Version 2.1, <https://neironix.io/documents/whitepaper/5742/whitepaper.pdf>
72. Tony Richards, *The Future of Payments: Cryptocurrencies, Stablecoins or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ddress to the Australian Corporate Treasury Association, 18 November 2021, <https://www.rba.gov.au/speeches/2021/sp-so-2021-11-18.html>
73.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 *SECT Public Hearing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Digital Asset Fund Manager*, <https://www.sec.or.th/Documents/PHS/Main/775/hearing422564en.pdf>
7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and HKAB Raise Public Awareness of Phishing Attacks*, 6 July 2021,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7/20210706-3/>
75.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Regulatory risk and influencer engagement for company directors*, November 2021, <https://asic.gov.au/about-asic/news-centre/articles/regulatory-risk-and-influencer-engagement-for-company-directors/>
76.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Media Release - 21-256MR ASIC warns of social media led 'pump and dump' campaigns*, 23 September 2021, <https://asic.gov.au/about-asic/news-centre/find-a-media-release/2021-releases/21-256mr-asic-warns-of-social-media-led-pump-and-dump-campaigns/>
77.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announces APRA Connect will go live in 2021*, 18 December 2020, <https://www.apra.gov.au/news-and-publications/apra-announces-apra-connect-will-go-live-2021>
78.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ransforming Risk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Regtech*, 1 November 2020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0/20201102e3a1.pdf>
79.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HKMA launches the Regtech Adoption Practice Guide series*, 17 June 2021,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6/20210617-5/>
80.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Regtech Watch Issue No.7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7 June 2021,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0617e1a1.pdf>
81.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launches AML Regtech Lab*, HKMA, 05 November 2021,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11/20211105-6/>
82.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Moves Towards Zero Duplication of Data Requests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4 March 2018,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8/mas-moves-towards-zero-duplication-of-data-requests>
8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introduces revised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banks to reduce duplicate data submissions*, 17 May 2018,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8/mas-introduces-revised-reporting-standards-for-banks-to-reduce-duplicate-data-submissions>
8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commits \$42m to spur adoption of technology solutions for risk management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30 April 2021,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1/mas-commits-42m-to-spur-adoption-of-technology-solutions>
8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and Financial Industry to Use New Digital Platform to Fight Money Laundering*, 1 October 2021,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1/mas-and-financial-industry-to-use-new-digital-platform-to-fight-money-laundering>
86.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API-based Financial MyData Service Fully Launched from January 5*, 4 January 2022, <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77183>
87.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Introduced Revisions to MyData Guidelines*, 29 July 2021, <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76325>
88. 2021 B20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ask Force, *B20 Policy Pape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7 October 2021, https://www.b20italy2021.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B20_Digital-Transformation.pdf
89.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Industry Project Masters Network*, 3 November 2021, <https://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talent-development/industry-project-masters-network/>
90.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1 November 2019,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source/news_room/press-releases/2017/MAS_Financial-Services-ITM-Infographic.pdf?la=en&hash=9E550D62C708FA608C55C69699E3EC155C4C1797
91. Deloitte, *The Thail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urvey Report*, June 2021,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h/Documents/Events/th-digital-transformation-survey-report-2021.pdf>
92. Thailand Ministry of Labour, *Deputy Labour Minister Points at Digital Skills for the Future*, 8 May 2021, <https://www.mol.go.th/en/news/deputy-labour-minister-points-at-digital-skills-for-the-future>
93. Deloitte, *Risk Intelligent Culture: Accelerating COVID-19 recovery*, January 2021,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au/Documents/risk/deloitte-au-rs-risk-intelligent-culture-150121.pdf>
94. Deloitte,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Regimes (FAR) summary placemat*, <https://www2.deloitte.com/au/en/pages/audit/articles/financial-accountability-regimes-bear-far.html>
9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Interim Report: Focused Review on Incentive Systems of Front Offices in Retail Banks*, 23 November 2021,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1123e1a1.pdf>
96.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uidelines on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and Conduct*, September 2020, https://www.mas.gov.sg/-/media/Guidelines-on-Individual-Accountability-and-Conduct_Proposed-Scope-of-Application.pdf

97. Deloitte, *Aligning conduct with outcome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pril 2021, <https://www2.deloitte.com/sg/en/pages/financial-services/articles/align-conduct-outcomes-fsi.html>
98. United Nation Climate Change, *Decision -/CP. 26, Glasgow Climate Pact*, 13 November 2021,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p26_auv_2f_cover_decision.pdf
99.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Glasgow Declaration: Committed to Action*, 3 November 2021, <https://www.ngfs.net/sites/default/files/ngfsglasgowdeclaration.pdf>
100.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COP26 The Glasgow Climate Pact*, 13 December 2021, <https://ukcop26.org/wp-content/uploads/2021/11/COP26-Presidency-Outcomes-The-Climate-Pact.pdf>
101. Rosalind Fergusson and Simon Brennan, *How Risk and Compliance functions can support the journey to Net Zero*, 25 November 2021, <https://ukfinancialservicesinsights.deloitte.com/post/102hc6z/how-risk-and-compliance-functions-can-support-the-journey-to-net-zero>
102. Deloitte, *Five Steps to Accelerate to Zero*, September 2021, [au-five-steps-to-accelerate-to-zero.pdf](https://www.deloitte.com/au/five-steps-to-accelerate-to-zero.pdf) (deloitte.com)
103. Deloitte, *Climate-Related Risk Stress Testing*, 4 September 2020, <https://www2.deloitte.com/cn/en/pages/financial-services/articles/climate-related-risk-stress-testing.html>
104. Australia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Information Paper - Climate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3 September 2021, <https://www.apra.gov.au/climate-vulnerability-assessment>
10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Pilot Banking Sector Climate Risk Stress Test*, 30 December 2021,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Pilot_banking_sector_climate_risk_stress_test.pdf
106. Basel Commission on Banking Supervision, *Consultative Document: Principles for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risks*, 16 November 2021, <https://www.bis.org/bcbbs/publ/d530.pdf>
107.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role of capital requirements*, 28 October 2021,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prudential-regulation/publication/2021/october/climate-change-adaptation-report-2021.pdf?la=en&hash=FF4A0C618471462E10BC704D4AA58727EC8F8720>
108.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Application Paper on the Supervision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25 May 2021, <https://www.iaisweb.org/page/supervisory-material/application-papers/file/97146/application-paper-on-the-supervision-of-climate-related-risks-in-the-insurance-sector>
109. 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 *Guideline on Group Supervision*, 14 May 2021, https://www.ia.org.hk/en/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GL32_En.pdf
110.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uideline on Environmental Risk Management for Insurers*, 8 December 2020,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Insurance/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Guidelines/Guidelines-on-Environmental-Risk-Management-Insurers.pdf>
111.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udential Practice Guide 229 Climate Change Financial Risks*, 26 November 2021,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1-11/Final%20Prudential%20Practice%20Guide%20CPG%20229%20Climate%20Change%20Financial%20Risks.pdf>
112.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Supervisory Statement SS3/19*, 14 April 2019,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prudential-regulation/supervisory-statement/2019/ss319.pdf?la=en&hash=7BA9824BAC5FB313F42C00889D4E3A6104881C44>
113. Singapore Exchange, *News Release: SGX mandates climate and board diversity disclosures*, 15 December 2021, <https://www.sgx.com/media-centre/20211215-sgx-mandates-climate-and-board-diversity-disclosures>
11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s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Practices,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Disclosure in Asset Management*, 2 November 2021,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88.pdf>
115. Ashely Alder, *Climate change and finance: What's next for global regulators?*, presented at Climate Risk and Green Finance Regulatory Forum 2021, 11 February 2021,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ER/PDF/CEO_Speech_Climate-Risk-and-Green-Finance-Regulatory-Forum-2021_updated.pdf
116. ASEAN Taxonomy Board, *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Version 1*, November 2021,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1/11/ASEAN-Taxonomy.pdf>
117.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Innovation Hub, *Project Genesis: Report 3: A prototype for green bond tokenisation by digital asset and GFT*, 4 November 2021, https://www.bis.org/publ/othp43_report3.pdf
118. Deloitte, *Asia Pacific's Turning Point*, August 2021,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global/Documents/gx-tp-asia-pacific/turning-point.pdf>
119. Randal K Quarles, *FSB Chair's letter to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6 October 2021,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11021-1.pdf>
120.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Committee work programme and strategic priorities for 2021-2022*, 14 April 2021, https://www.bis.org/bcbbs/bcbs_work.pdf
12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2021-2022 Roadmap*, 22 February 2021, <https://www.iaisweb.org/page/about-the-iais/public-roadmap/file/95571/2021-2022-iais-public-roadmap>
12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Work Program 2021-2022*, 26 February 2021,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73.pdf>
123.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IC Corporate Plan 2021-25*, 26 August 2021, <https://download.asic.gov.au/media/qzcaljce/asic-corporate-plan-2021-25-focus-2021-22-published-26-august-2021.pdf>
124.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Corporate Plan 2021-2025*, 26 August 2021,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1-08/2021-25%20APRA%20Corporate%20Plan_1.pdf
125. The State Counci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Outline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2021-2025)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Long-Range Objectives Through the Year 2035 (Chinese)*, 13 March 2021,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126.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C Holds 2022 Work Conference*, 29 December 2021, <http://www.pbc.gov.cn/en/3688110/3688172/4157443/4437614/index.html>
127. The State Counci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Outline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2021-2025)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Long-Range Objectives Through the Year 2035 (Chinese)*, 13 March 2021,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128.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Guidance 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26 January 2022,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034763&itemId=861&generalType=1>.
129.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sultation on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ybersecurity Industry*, 12 July 2021, https://wap.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34f89fff961b4862bf0c393532e2bf63.html.
130. Otoritas Jasa Keuangan, *Siaran Pers: OJK Siapkan Delapan Arah Kebijakan Strategis Tahun 2022*, 16 October 2021, <https://www.ojk.go.id/id/berita-dan-kegiatan/siaran-pers/Pages/OJK-Siapkan-Delapan-Arah-Kebijakan-Strategis-Tahun-2022.aspx>.
131.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apan, *The JFSA Strategic Priorities July 2021-June 2022*, 17 November 2021, https://www.fsa.go.jp/en/news/2021/20211008/The_JFSA_Strategic_Priorities_July_2021-June_2022.pdf.
132.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Annual Corporate Plan 2021/22*, 1 July 2021, <https://www.fma.govt.nz/assets/Reports/2021-22-Annual-Corporate-Plan.pdf>.
133.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inancial Development Review Committee Holds Meeting to Discuss 2022 Policy Agenda*, 20 December 2021, <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77089>.
134.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Unveils Work Plan for 2022*, 22 December 2021, <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77112?srchCtgr=&curPage=&srchKey=&srchText=&srchBeginDt=&srchEndDt=>.
135. Bank of Thailand, *Bank of Thailand (BOT)'s 2020-2022 strategic plan : Central Bank in a Transformative World*, <https://www.bot.or.th/English/AboutBOT/RolesAndHistory/Pages/StrategicPlan2020to2022.aspx>.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领导团队



神谷精志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主管
德勤亚太合规与法律支持主管
合伙人

seiji.kamiya@tohmatu.co.jp
+81 80 3469 5275



松山明広

德勤亚太风险咨询
客户与行业主管合伙人

amatsuyama@deloitte.com.hk
+852 2852 1287



Tony Wood

德勤亚太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

tonywood@deloitte.com.hk
+ 852 2852 6602



方烨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

yefang@deloitte.com.cn
+86 21 6141 1569



佐佐木清隆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高级顾问
德勤日本高级顾问

kiyotaka.sasaki@tohmatu.co.jp
+81 80 3480 7047



Mike Ritchie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澳大利亚联席
主管

德勤澳大利亚监管风险主管合伙人
miritchie@deloitte.com.au
+612 9322 3219



黄毅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东南亚联席
主管

德勤东南亚监管策略主管合伙人
nawong@deloitte.com
+65 6800 2025



勝藤史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日本联席
主管

金融服务行业风险咨询常务总监
shiro.katsufuji@tohmatu.co.jp
+81 70 6473 7748



何思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中国联席
主管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总监
jnamad@deloitte.com.hk
+852 2238 7892

中国联系人



方焯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中国大陆）
电话：+86 21 6141 1569
电子邮件：yefang@deloitte.com.cn



Tony Wood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中国香港）
电话：+852 2852 6602
电子邮件：tonywood@deloitte.com.hk



吴洁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2237
电子邮件：kwu@deloitte.com.cn

报告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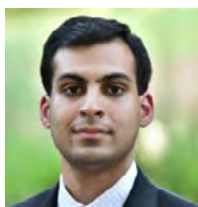
苏宁馨

经理
中国香港
nsu@deloitte.com.hk



Jaramie Nejal

总监
澳大利亚
jnejal@deloitte.com.au



Siddharth Agarwala

经理
新加坡
siagarwala@deloitte.com



Lisa Kahlen

经理
澳大利亚
likahlen@deloitte.com.au



Suleigh Huang

高级分析师
澳大利亚
sulhuang@deloitte.com.au



卢晓蔚

分析师
中国香港
winlu@deloitte.com.hk

致谢

Ian Blatchford

合伙人
澳大利亚

Caroline Brell

合伙人
澳大利亚

Chris Cass

主管
澳大利亚

Lisa Dobbin

合伙人
澳大利亚

Elizabeth Faber

合伙人
新加坡

Mohit Grover

合伙人
中国香港

Elissa Hilliard

合伙人
澳大利亚

Parichart Jiravachara

合伙人
泰国

Kenneth Leong

合伙人
新加坡

林普毅

合伙人
中国香港

Ally MacLeod

合伙人
澳大利亚

Sean Moore

合伙人
澳大利亚

Dinesh Santhiapillai

合伙人
澳大利亚

Weng Yew Siah

合伙人
新加坡

Anthony Tai

合伙人
马来西亚

Diana Tandora

合伙人
澳大利亚

Victoria Whitaker

合伙人
澳大利亚

Mark Woodley

合伙人
印度尼西亚

吴洁

合伙人
中国大陆

杨咏仪

合伙人
中国香港

Anir Bhattacharyya

总监
中国香港

Shinya Kobayashi

总监
日本

Ok Su Lee

总监
韩国

Andrew Ong

总监
新加坡

Yvonne Zhang

总监
新加坡

陳茜

副总监
中国香港

Suraj George

专业领域高级经理
澳大利亚

Nicola Sergeant

高级经理
日本

Angel Dianne Mirano

经理
中国香港

办事处地址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 (三亚华夏保险中心) 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
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 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中约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345,000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 (明示或暗示) 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

Designed by 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1023275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